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 第 1 次教務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05 年 8 月 30 日（週二）下午 14：00
會議地點：人文講堂(行政大樓四樓)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紀錄目錄

壹、報告事項

報告事項一、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決議事項	P.1
報告事項二、本校 104~105 學年度校務發展計畫架構圖	P.2
報告事項三、論文比對提醒事項	P.4
報告事項四、修訂「博碩士班研究生撤銷論文考試申請書」	P.11

貳、審議事項

議題一、修正「弘光科技大學大學部暨研究所學分抵免辦法」	P.13
議題二、修正「弘光科技大學教師教學評量與輔導實施辦法」	P.16
議題三、修正「弘光科技大學網路教學實施辦法」	P.20
議題四、修正「弘光科技大學研究生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辦法」	P.22
議題五、修正「弘光科技大學學生成績處理與更正管理辦法」	P.23
議題六、修正「弘光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辦法」	P.25
議題七、修正「弘光科技大學選修課程開課審核辦法」	P.36
議題八、修正「弘光科技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	P.37
議題九、修正「弘光科技大學學生考試準則辦法」	P.39
議題十、修正「弘光科技大學學生學期考試請假補考辦理準則」	P.39
議題十一、修正「弘光科技大學選課辦法」	P.40
議題十二、修正「弘光科技大學暑期開班授課辦法」	P.43
議題十三、修正「弘光科技大學學分學程實施辦法」	P.45
議題十四、修正「弘光科技大學校際選課實施辦法」	P.46
議題十五、修正「弘光科技大學教學教材製作獎勵辦法」	P.47
議題十六、修正「弘光科技大學排課準則」	P.49
議題十七、修正「弘光科技大學教學準則」	P.52
議題十八、修正「弘光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優異獎學金實施要點」	P.54
議題十九、修正「弘光科技大學化妝品科技研究所預研究生甄選準則」	P.55
議題二十、審查 105.1 學期網路教學課程申請計畫	P.58

參、臨時動議

臨時動議一、修正「弘光科技大學文化创意產業系輔系作業要點」	P.65
臨時動議二、有關「兒童美語教學學程、餐飲暨食品創業學程、創意產業服務學程」共計 3 學程，建議於 105.1 學期起停辦事宜	P.66

壹、報告事項

報告事項一、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決議事項。

	議題	會後執行情形
提案討論	審議語言治療與聽力學系擬免修學分學程課程	已完成
	新制訂「弘光科技大學學習輔導暨補救教學檢核作業要點」	已完成
	修正「弘光科技大學開課辦法」	已完成
	修正「弘光科技大學教師授課鐘點辦法」	已完成
	修正「弘光科技大學網路教學實施辦法」	已完成
	修正「弘光科技大學教學評量與輔導實施辦法」	已完成
	修正「弘光科技大學大學部暨研究所學則」	已完成
	修正「弘光科技大學專科部學則」	已完成
	修正「弘光科技大學學生休、復學施行辦法」	已完成
	修正「弘光科技大學專科部學分抵免辦法」	已完成
	修正「弘光科技大學輔系（組）設置辦法」	已完成
	修正「弘光科技大學碩博士論文撰寫標準」	已完成
	修正「弘光科技大學提昇英文能力實施要點」	已完成
	新制訂「弘光科技大學技專銜接高職課綱實施要點」	已完成
	新制訂「弘光科技大學學生多元學習社群實施暨成果競賽要點」	已完成

	修正「弘光科技大學生物科技系輔系作業要點」	已完成
	修正「弘光科技大學環境工程研究所(含在職專班)暨職業安全與防災研究所預研究生甄審準則」	已完成

報告事項二、本校 104~105 學年度校務發展計畫架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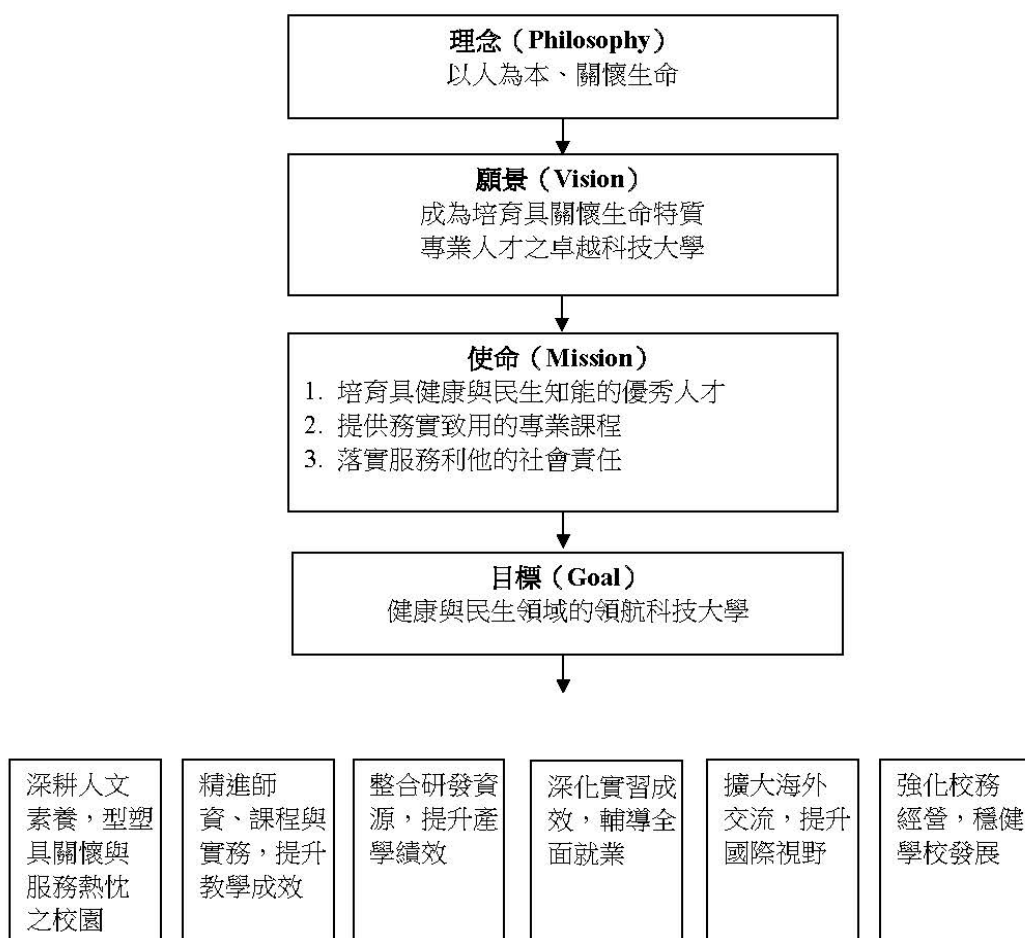
說明：

本校秉持著「以人為本、關懷生命」的辦學理念，強調專業技能與人文素養並重，啟發學生對生命的省思，進而尊重生命、關懷社會，以「成為培育具關懷生命特質專業人才之卓越科技大學」為願景，並以「培育具健康與民生知能的優秀人才」、「提供務實致用的專業課程」、「落實服務利他的社會責任」為我們的三大使命。

本校校務整體發展及辦學績效表現優異，深獲各界肯定，包括 94、98 年度教育部「科技大學校務評鑑」成績斐然，名列全國私立科大第三；連續 9 年（95-103 年度）獲教育部獎勵教學卓越計畫，102~103 年度核定教學卓越計畫金額 8 仟萬元，累計獎勵金額逾 3 億 5 仟餘萬元；102 年度亦獲「教育部補助發展典範科技大學計畫」經費補助成立典範產學研發總中心，為中部地區私立科技大學及健康民生領域唯一獲經費補助之學校。現階段已成為中部地區科技大學醫護及民生實務人才培育及技術研發之重點學府，未來我們將朝向「健康與民生領域的領航科技大學」之目標邁進。

學校制定 105 學年度之辦學理念、願景、使命、目標之程序是由策略共識營、校務發展規劃小組會議、校務發展暨全面品質管理委員會會議、校務會議及董事會審議通過，為讓大家明瞭學校 105 學年度之辦學理念、願景、使命、目標，在此說明並公告周知(如附件 104-105 學年度校務發展計畫架構圖)，此外，學校首頁->關於弘光->未來發展願景 亦有所公告。

104~105 學年度校務發展計畫架構圖



報告事項三、論文比對提醒事項。

說明：

- 一、教務處曾於教務會議轉知各所應提醒研究生注意勿違反學術倫理，並務請指導教師及系所協助確認論文之原創性比對，以確保論文無剽竊情事發生。依研究生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辦法，若研究生論文（含代替論文之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有抄襲、代寫或舞弊之情事，除研究生提交「碩士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審定委員會」進行調查，其指導教師亦將報請其任教單位之教評會議處。
- 二、教務處近期收到各研究所之學位論文考試申請書，其中「無違反學術倫理聲明書」出現比對結果相似度不高，卻有抄襲疑慮，如附件全篇 19%相似、單篇 4%相似(598 字相同且未註明出處)。
- 三、敬請各所及指導教師確實檢視比對結果及論文是否需做必要調整，核章時務必嚴格把關，並再次提醒參加論文考試之研究生須檢附「單項比對結果(含比對百分比及對照原文)」(如下圖)及相關佐證資料，並於「無違反學術倫理聲明書」之「論文相似度比對結果無違反學術倫理情事之其他說明」欄位敘明：雖然相似度達 ** %，但無違反學術倫理之理由。

(四) 維生素 B1、B2、B6 臨床應用

根據報告，慢性腎衰竭及透析病患若不補充維生素，有高比例會有缺乏的情況。以下是針對幾種常見的維生素 B 來探討其臨床上的重要性。(李秉衡、陳逸洲。2002。)

1. 維生素 B1 臨床應用：文獻上也曾報告長期透析(洗腎)的病人，因缺乏維生素 B1 導致舞蹈症(chorea)。富含維生素 B1 的食物包含有酵母，肝臟及全穀粒。在慢性腎衰竭及洗腎病患，大部份維他命的補充量並無明確定論。一般建議維生素 B1 的每日補充量約為 1.5mg，以預防或矯正維生素 B1 缺乏的情形。至於維生素 B1 引起的毒性報告極少，但若從靜脈施予 100 倍建議劑量，可導致頭痛，痙攣，心律不整和過敏反應。(李秉衡、陳逸洲。2002)

2. 維生素 B2 臨床應用：又稱核黃素(Riboflavin)，在醱類，

Match Overview

Rank	Source	Words	Matched	Percentage
1	Internet	588 words	23.52	4%
2	Internet	288 words	8.22	2%
3	Internet	247 words	6.11	2%
4	Internet	235 words	5.98	2%
5	Internet	235 words	5.98	2%
6	Internet	210 words	5.36	1%
7	Internet	146 words	3.73	1%

說明：相似度第一名(文獻回顧) 4%

資料來源：馬偕醫院 腎臟科 李秉衡、陳逸洲

維生素 B 對慢性腎臟衰竭及洗腎病患之影響 2002

無違反學術倫理聲明書

立聲明書人 ，就讀弘光科技大學 系(所) 班。於撰寫論文 ，業經指導老師指示：絕不可剽竊、抄襲及剪貼他人之論述，並已獲知剽竊、抄襲及剪貼論文之定義。因此，凡引述他人之觀點及圖表，本人皆在論文詳實註明出處，絕未涉及抄襲、剽竊及剪貼等違反學術倫理之情事。如有違反，本人除願意負起法律責任，須無條件同意由教育部及弘光科技大學註銷本人之碩(博)士學位，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本人已確實在口試前，使用本校圖書資訊中心「iThenticate 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軟體檢核論文內容，已提出附件檢核結果，並經指導教授檢核確認無違反學術倫理情事。

論文原創性(相似度)檢核比對 時間：105年 7月 9日	
比對結果	比對排除項目
相似度(可就總相似度或單篇相似度進行說明): 19% 文獻回顧及實驗分析方法表標示。	1. 封面 2. 目錄 3. 參考文獻
論文是否剽竊自我檢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未有「欺騙」及他人代寫之情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拼湊」而產生(文句非僅由多種來源直接組合而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若有引用，皆已適當註明來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若直接引用，已適當使用引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論文相似度比對結果無違反學術倫理情事之其他說明：	
聲明人：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指導教授： 中華民國 105年 7月 11日	簽名： 1. 檢核見比對指標，相似度僅19%也 相似地方有左列第2-3-4 項情形，有剽竊倫理 2. 同意先予以口試合格 試過後，須進行修改再 行比對對系統。若有 左列情形，將以違反學術 倫理認定。 教務長潘世尊 105.07.12

單項比對結果(需檢附以下版型)

解讀比對報告-文件檢視模式(Document Viewer)

原創性比對結果

上傳文稿原文

Headnote
Executive Summary
Background

hypoglycaemia, a common complication of diabetes drug therapy, has been reported to influence therapy adherence and the quality of life of people with diabetes mellitus. No systematic reviews on the experience of hypoglycaemia have been undertaken. The extant literature has taken a medical model perspective focusing on the causes, prevalence, and impact of hypoglycaemia. To understand the meaningfulness of hypoglycaemia and how this condition impacts on a person with diabetes mellitus, a systematic review was undertaken exploring the experiences of hypoglycaemia in community-dwelling people with diabetes mellitus.

Match Overview

Rank	Source	Words	Percentage
1	Internet	263 words	3%
2	Internet	212 words	3%
3	CrossCheck	209 words	3%
4	CrossCheck	136 words	2%
5	CrossCheck	116 words	1%
6	Internet	90 words	1%

23%

相似來源清單

7

一、申請學生資料

系 所		學 號	姓 名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在職專班	考試日期/地點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星期) 午 時 分 地點：
指導教授 (含共同指導教授)		論 文 題 目	

二、系(所)審查項目，申請人先行勾選並依序檢附必要資料，由系(所)助理檢核

- 本系(所)規定畢業學分數為_____學分(必修____學分，選修____學分，論文____學分)
- 申請人已修畢學分數 _____學分(必修____學分，選修____學分，論文____學分)
- 本學期尚修習_____學分(必修____學分，選修____學分，論文____學分)，符合申請學位論文口試應修課程與學分數。
- 已檢附學生歷年成績表正本。
- 除應修課程學分數，並符合系所申請學位考試資格之法規(請填寫系所相關辦法名稱/條文/佐證名稱，並檢附佐證資料)：
- _____
- 博士生經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及格。
- 已檢附無違反學術倫理聲明書及論文原創性檢核比對結果(含**單項比對結果-相似度百分比及對照原文**)。
- 比對系統連結路徑為：圖書館首頁→點選【電子資源查詢】→登入後點選【資料庫】項目→點選 A to Z 瀏覽的【I】→選擇【iThenticate 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
- 已檢附論文初稿與提要各一份。
- ◎本次申請學位考試情形：第一次申請 曾申請，後更改論文考試日期 曾申請，後撤銷論文考試

申請人(簽名) _____ 申請日期：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經檢核，上列資料無誤，系所檢核人員核章：_____

三、上列研究生論文已撰就，同意其參加論文考試，並推薦考試委員人選如下。

姓名	服務單位	職稱	學歷	通訊地址	電話	備註 (符合研究生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辦法)
						第五條第____款第____目
						第五條第____款第____目
						第五條第____款第____目
						第五條第____款第____目
						第五條第____款第____目
						第五條第____款第____目
						第五條第____款第____目
						第五條第____款第____目
						第五條第____款第____目

指導教授簽章 (含共同指導教授): _____

系主任/所長 同意 (已核對前項資料之正確性及論文比對結果)
 不同意

院長 同意 (已核對前項資料之正確性及論文比對結果)
 不同意

(簽章) _____

(簽章) _____

教務處檢核: 符合規定 承辦人員核章: _____ 教學組長核章: _____ 教務長核章: _____
 不符規定

注意事項: 1.本表需親自辦理,非本人辦理者,須檢附本人委託書。

2.本表需一式兩份,一份系上留存,一份由教務處教學組一註冊留存(未繳交者視為未完成手續)。

3.碩士學位考試委員三至五人、博士學位考試委員五至九人,校外委員須佔三分之一(含)以上。**(論文指導教授不得列入校外委員計算)**

4.碩士論文指導教授若為二人,且均為學位考試委員,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應遴聘五人。

無違反學術倫理聲明書

立聲明書人_____，就讀弘光科技大學_____系(所) _____班。於撰寫論文_____期間，業經指導老師指示：絕不可剽竊、抄襲及剪貼他人之論述，並已獲知剽竊、抄襲及剪貼論文之定義。因此，凡引述他人之觀點及圖表，本人皆在論文詳實註明出處，絕未涉及抄襲、剽竊及剪貼等違反學術倫理之情事。如有違反，本人除願意負起法律責任，須無條件同意由教育部及弘光科技大學註銷本人之碩(博)士學位，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本人已確實在口試前，使用本校圖書資訊中心「iThenticate 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軟體檢核論文內容，已提出附件檢核結果，並經指導教授檢核確認無違反學術倫理情事。

論文原創性(相似度)檢核比對 時間： 年 月 日		
比對結果		比對排除項目
相似度(請填寫百分比)： _____		
可就總相似度或單篇相似度進行說明：		
論文是否剽竊自我檢核 <input type="checkbox"/> 未有「欺騙」及他人代寫之情事。 <input type="checkbox"/> 非「拼湊」而產生(文句非僅由多種來源直接組合而成)。 <input type="checkbox"/> 若有引用，皆已適當註明來源。 <input type="checkbox"/> 若直接引用，已適當使用引號。 <input type="checkbox"/> 論文相似度比對結果無違反學術倫理情事之其他說明：		
聲明人(申請學生簽名)：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已查核論文是否剽竊 <input type="checkbox"/> 已查核未有「欺騙」及他人代寫之情事。 <input type="checkbox"/> 已查核非「拼湊」而產生(文句非僅由多種來源直接組合而成)。 <input type="checkbox"/> 已查核若有引用，皆已適當註明來源。 <input type="checkbox"/> 已查核若直接引用，已適當使用引號。 <input type="checkbox"/> 已查核論文相似度-「相似來源及原文比對結果」無違反學術倫理情事		
指導教授簽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報告事項四、修訂「博碩士班研究生撤銷論文考試申請書」。

說明：

關於本校「博碩士班研究生撤銷論文考試申請書」，目前申請人限學生本人提出，惟本學期發生研究生於口試前夕，其論文修改及補正資料未臻理想，指導教授欲撤銷口試之情形，故教務處擬將撤銷申請書增加下列紅字說明：
「本表需親自辦理，非本人辦理者，須檢附本人委託書。如遇特殊情況亦可由指導教授逕行提出(無需學生簽名同意)。」(詳如下表)

貳、審議事項

議題一：修正「弘光科技大學大學部暨研究所學分抵免辦法」，提請討論。(教務處教學組報告)

說明：

- 一、配合本校 105 學年新設「學士後護理系」，將學士後學制納入本辦法相關條文。
- 二、因應教育部函文「軍訓(國防通識或全民國防教育)」課程名稱調整為「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修訂本辦法第十二至十三條條文，以上提請討論。

討論：略。

決議：本辦法依文字修正後照案通過。其條文修正後如下：

弘光科技大學大學部暨研究所學分抵免辦法		
條款	現行條文	修訂後通過條文
第五條	<p>第三條所列各類學生抵免學分總數與轉(編)入年級配合規定如下：</p> <p>一、抵免學分上限：</p> <p>四年制：學分抵免不得超過各系畢業學分之三分之二為限，但修習本校開設課程取得之學分數，可不受此限。</p> <p>二年制：新生抵免學分不得超過30學分，但修習本校開設課程取得之學分數，可不受此限；專科畢業生不可申請抵免二技學分。</p>	<p>第三條所列各類學生抵免學分總數與轉(編)入年級配合規定如下：</p> <p>一、抵免學分上限：</p> <p>四年制：學分抵免不得超過各系畢業學分之三分之二為限，但修習本校開設課程取得之學分數，可不受此限。</p> <p>二年制：新生抵免學分不得超過30學分，但修習本校開設課程取得之學分數，可不受此限；專科畢業生不可申請抵免二技學分。</p>

碩士班：新生抵免學分不得超過二分之一學分；預研究生及修習過本校開設研究所課程者，至多可抵免三分之二碩士班研究所畢業應修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

二、專科畢業生之四技轉學生，其五專前三年所修習之科目學分，不得抵免。二專、五專課程不得抵免二技學分。

三、申請抵免學分後，其應修學分數，扣除所抵免之學分總數應符合在修業年限（不含延長年限）內，並依照每學期最低應修學分數之規定，其應修最低學分數，日間部依照大學部暨研究所學則第二十二條規定、進修部則依大學部暨研究所學則第五十九條之規定，且學生須修畢該學系最低畢業學分。

四、服務學習課程之抵免依「弘光科技大學服務學習跨校互相認可辦法」辦理。

五、提高編級規定如下：

（一）四年制學生抵免學分數達45學分以上者，得提高編級二年級為原則；抵免學分數達72學分以上者，得提高編級三年級為原則。

二年制學生抵免學分數達40學分以上者，得提高編級。

學士後護理系：入學前已修讀學士(含)以上學位，且與該系課程性質相同之科目，得辦理學分抵免，惟實際修習取得學分數不得低於六十六學分。

碩士班：新生抵免學分不得超過二分之一學分；預研究生及修習過本校開設研究所課程者，至多可抵免三分之二碩士班研究所畢業應修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

二、專科畢業生之四技轉學生，其五專前三年所修習之科目學分，不得抵免。二專、五專課程不得抵免二技學分。

三、申請抵免學分後，其應修學分數，扣除所抵免之學分總數應符合在修業年限（不含延長年限）內，並依照每學期最低應修學分數之規定，其應修最低學分數，日間部依照大學部暨研究所學則第二十二條規定、進修部則依大學部暨研究所學則第五十九條之規定，且學生須修畢該學系最低畢業學分。

四、服務學習課程之抵免依「弘光科技大學服務學習跨校互相認可辦法」辦理。

五、提高編級規定如下：

（一）四年制學生抵免學分數達45學分以上者，得提高編級**至**二年級為原則；抵免學分數達72學分以上者，得提高編級**至**三年級為原則。

二年制學生抵免學分數達40學分以上者，得提高編級。

	<p>(二) 先修讀本校依相關法令規定開設之各項學分班並取得學分後，考取修讀本校學位之新生，不在此限，但至少需修業一年。</p>	<p>學士後護理系學生不得提高編級。</p> <p>(二) 先修讀本校依相關法令規定開設之各項學分班並取得學分後，考取修讀本校學位之新生，不在此限，但至少需修業一年。</p>
第十二條	<p>抵免學分之審核，通識科目由通識學院負責審查，各系（科、所）專業科目、英文、體育及軍訓科目由各系（科、所）、語言中心、體育教學研究中心及軍訓室分別審查之。</p> <p>通識學院、各系（科、所）、體育教學研究中心、語言中心及軍訓室之抵免審查作業要點、原則或規定，由前述各單位另訂之，送教務處教學組備查。</p>	<p>抵免學分之審核，通識科目由通識學院負責審查，各系（科、所）專業科目、英文、體育及軍訓科目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由各系（科、所）、語言中心、體育教學研究中心及軍訓室分別審查之。</p> <p>通識學院、各系（科、所）、體育教學研究中心、語言中心及軍訓室之抵免審查作業要點、原則或規定，由前述各單位另訂之，送教務處教學組備查。</p>
第十三條	<p>抵免學分之申請審核程序如下：</p> <p>一、申請抵免學分須檢具原肄（畢）業學校正式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正本，並填寫抵免學分申請表後依序辦理。</p> <p>二、轉系學生應於轉系名單核定公告日起兩週內，自行至轉入之系申請審核採計畢業學分，其所需表格由教務處教學組送各系備用。</p>	<p>抵免學分之申請審核程序如下：</p> <p>一、申請抵免學分須檢具原肄（畢）業學校正式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正本，並填寫抵免學分申請表後依序辦理。</p> <p>二、轉系學生應於轉系名單核定公告日起兩週內，自行至轉入之系申請審核採計畢業學分，其所需表格由教務處教學組送各系備用。</p>

<p>三、申請證照抵免學分之學生，應於其入學、復學、轉學或轉系後首次註冊報到一併辦理，主動至教務處教學組領取抵免學分申請表，填妥資料並檢具相關證明資料正本，依抵免學分申請表之順序，依序至各負責學分抵免單位辦理抵免，逾期視同放棄抵免資格。</p> <p>四、各科目學分之抵免審核，通識課程、體育及軍訓科目，須分別經由各負責學分抵免單位主管認可簽章，專業科目由各系主任認可簽章始為有效。完成以上程序後，將抵免學分申請表送至教務處教學組登錄及存查，學生並得自行影印存參。</p> <p>五、抵免學分審查若有必要，得以口試或筆試等方式評定之。</p>	<p>三、申請證照抵免學分之學生，應於其入學、復學、轉學或轉系後首次註冊報到一併辦理，主動至教務處教學組領取抵免學分申請表，填妥資料並檢具相關證明資料正本，依抵免學分申請表之順序，依序至各負責學分抵免單位辦理抵免，逾期視同放棄抵免資格。</p> <p>四、各科目學分之抵免審核，通識課程、體育及軍訓科目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須分別經由各負責學分抵免單位主管認可簽章，專業科目由各系主任認可簽章始為有效。完成以上程序後，將抵免學分申請表送至教務處教學組登錄及存查，學生並得自行影印存參。</p> <p>五、抵免學分審查若有必要，得以口試或筆試等方式評定之。</p>
---	---

議題二：修正「弘光科技大學教師教學評量與輔導實施辦法」，提請討論。(教務處教學組報告)

說明：

- 一、原辦法第九條第一項第二款規範說明「針對受輔導對象所填具之陳述表進行檢視，若非教師本身問題則提供書面建議輔導」，經執行後發現此項不容易確認，且既然非教師本身問題，應就不需接受輔導；另教師評量會低於 3.5 分，應存在可探討改善的空間，故調整修正條文內容。
- 二、原辦法第九條第一項第三款規範說明，「受輔導對象應針對教學評量成績低於 70 分課程，拍攝於次學期或次學年再行授課相同科目至少二節，並將所拍攝影片與反思記錄交由教學資源中心存查」，影片拍攝主要提供輔導實施及受輔導對象教學反思之參考，執行後發現拍攝時程及用意，對於教師教學輔導成效有限，故刪除第三款規範，並補充明確規範

輔導內容，使之更具彈性及更能彰顯影片拍攝與相關資料蒐集之目的。

討 論：略。

決 議：本辦法依文字修正後照案通過。其條文修正後如下：

弘光科技大學教師教學評量與輔導實施辦法		
條款	現行條文	修訂後通過條文
第九條	<p>教學輔導流程如下：</p> <p>一、由教學資源中心通知受輔導對象填具教師陳述表，闡述其教學規劃、內涵與評量成績不佳可能原因。</p> <p>二、採取兩階段輔導流程：第一階段由教學資源中心邀集教務長，校內相關一級主管及教學資源中心主任召開會議，針對受輔導對象所填具之陳述表進行檢視，若非教師本身問題則提供書面建議輔導。經前項會議決議進入第二階段之教師，則依第一階段之決議由其所屬教學單位主管或教學資源中心邀集校內外專家進行面談輔導。</p> <p>三、受輔導對象應針對教學評量成績低於 70 分課程，拍攝於次學期或次學年再行授課相同科目至少二節，並將所拍攝影片與反思記錄交由教學資源中心存查。前項拍攝可由教學資源中心協助進行，以供作為教學反思之參考。</p>	<p>教學輔導流程如下：</p> <p>一、由教學資源中心通知受輔導對象填具教師陳述表，闡述其教學規劃、內涵與評量成績不佳可能原因。</p> <p>二、採取兩階段輔導流程：第一階段由教學資源中心邀集教務長，校內相關一級主管及教學資源中心主任召開會議，針對受輔導對象所填具之陳述表及相關資料進行檢視評估，若非教師本身問題則並針對不需進入第二階段輔導之教師提供書面建議輔導。經前項會議決議進入第二階段之教師，則依第一階段之決議由其所屬教學單位主管或教學資源中心邀集校內外專家進行面談輔導。</p> <p>前開輔導應就教學目標、教學內容、教學方法、學習評量、班級經營、師生互動或專業倫理等教學要項提供建議，並得視需要透過訪談、問卷調查等方式蒐集相關資料及拍攝受輔導對象課堂教學歷程影片，做為輔導實施及受輔導對象教學反思之參考。相關資料蒐集與教學歷程影片之拍攝，由教學資源中心辦理。</p>

附件

弘光科技大學 000 學期教學評量輔導實施第二階段 教學輔導表

教師姓名		課程名稱	
輔導單位			
輔導人員			
輔導時間		輔導地點	
綜合輔導與建議 （請從教師教學目標、教學內容、教學方法、學習評量、班級經營、師生互動或專業倫理等教學其它要素提供建議等層面給予回饋，請逐項填寫）			
1. 教學目標	您覺得該教師於本科目的 教學目標 是否適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請提出建議事項，並續下欄填寫）		
2. 教學內容	您覺得該教師於本科目的 教學內容 是否適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請提出建議事項，並續下欄填寫）		
3. 教學方法	您覺得該教師於本科目的 教學實施方式 是否適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請提出建議事項，並續下欄填寫）		
4. 學習評量	您覺得該教師於本科目的 學習評量方式 是否適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請提出建議事項，並續下欄填寫）		
5. 班級經營與師生互動	您覺得該教師於本科目的 班級經營與師生互動 是否適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請提出建議事項，並續下欄填寫）		

6. 專業倫理	您覺得該教師於本科目的 專業倫理 表現是否適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請提出建議事項，並續下欄填寫)
7. 其他因素	您覺得該教師於本科目是否有 其他項目 需要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是 (請提出建議事項，並續下欄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完成教學輔導活動後，請受輔導教師填寫「教師反思表」，並進行相關單位紙本簽核流程。	
教學單位	簽核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接受)，說明：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不接受)，說明： _____ <small>註：勾選不通過需填寫說明理由及建議，例如：需轉介相關單位輔導或其他輔導資源介入等。</small> 單位主管簽章： _____
	簽核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接受)，說明：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不接受)，說明： _____ <small>註：勾選不通過需填寫說明理由及建議，例如：需轉介相關單位輔導或其他輔導資源介入等。</small> 單位院長簽章： _____
教學資源中心	簽核意見： 組長簽章： _____ 主任簽章： _____
教務處	簽核意見：

教學組簽章：_____ 教務長簽章：_____

(教學輔導流程完成後，本表及相關資料將以密件方式分送系、院及教務處備查。)

議題三：修正「弘光科技大學網路教學實施辦法」，提請討論。(教務處教學組報告)

說明：依「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如附件，第九條規定製作之評鑑報告，至少保存五年，故修改本辦法第十四條評鑑報告，至少保存五年。

討論：略。

決議：本辦法依文字修正後照案通過。其條文修正後如下：

弘光科技大學網路教學實施辦法		
條款	現行條文	修訂後通過條文
第十四條	本校網路教學委員會召集人每學年應邀請校內外學者專家評鑑本校網路教學課程及其實施成效，並做成評鑑報告，至少保存三年。 前項評鑑報告，本校相關單位應研議及推動必要改善措施，並由網路教學委員會進行追蹤管考。	本校網路教學委員會召集人每學年應邀請校內外學者專家評鑑本校網路教學課程及其實施成效，並做成評鑑報告，至少保存 五 年。 前項評鑑報告，本校相關單位應研議及推動必要改善措施，並由網路教學委員會進行追蹤管考。

附件

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修正條文

第一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三十條及專科學校法第三十五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遠距教學，指師生透過通訊網路、電腦網路、視訊頻道等傳輸媒體，以互動方式進行之教學。

本辦法所稱遠距教學課程，指每一科目授課時數二分之一以上以遠距教學方式進行者。

前項遠距教學課程授課時數，包括課程講授、師生互動討論、測驗及其他學習活動之時數。

第三條 專科以上學校(以下簡稱學校)實施遠距教學，應指定專責單位辦理，並得視課程需要，置助教協助教學或提供教材製作支援。

第四條 學校實施遠距教學，應於具備教學實施、記錄學生學習情形及其他支援學習功能之學習管理系統為之。

第五條 學校開授遠距教學課程，應依學校規定由開課單位擬具教學計畫，依大學法施行細則及專科學校法規定之課程規劃及研議程序辦理，經教務相關之校級會議通過後實施，並應公告於網路。

前項教學計畫，應載明教學目標、修讀對象、課程大綱、上課方式、師生互動討論、成績評量方式及上課注意事項。

第六條 學生修習遠距教學課程成績及格，且符合大學法施行細則及專科學校法施行細則學分計算之規定者，由學校採認其學分，並納入畢業總學分數計算。

前項採計為畢業總學分數之遠距教學課程學分數，不得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二分之一。

第七條 大學開設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應依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申請審核及認證相關法令之規定，向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申請審查核定後，始得為之；其畢業總學分數之計算，不受前條第二項規定之限制。

前項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每班招生名額以三十名為限，本部並得規定開班及招生有效期限；其招生名額，應納入本部核定之該校招生名額總量計算，但經本部核准者，得採外加方式辦理。

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之畢業證書應附記授課方式為遠距教學。

第八條 學校與國外學校合作開授遠距教學課程者，以本部公告之外國大學參考名冊所列之學校，或經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認可者為限。

第九條 學校應定期自行評鑑開授之遠距教學課程及教學成效；其評鑑規定，由各校定之。

依前項規定製作之評鑑報告，至少保存五年。

第十條 本部得就遠距教學實施成效，至學校進行訪視；訪視結果有缺失者，應通知學校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其情節，依相關法規之規定減少其部分或全部之獎勵、補助經費或限制、禁止其開設遠距教學課程。

第十一條 空中大學開設遠距課程，應依空中大學設置條例之規定辦理，不適用本辦法。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議題四：修正「弘光科技大學研究生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辦法」，提請討論。(教務處教學組報告)

說明：考量學位考試委員之校外委員應佔一定比例，以維護學位考試之客觀公正，增列第六條部分條文「非本校專任教師擔任論文指導教授，不得列入校外委員計算。」

討論：略。

決議：本辦法依文字修正後照案通過。其條文修正後如下：

弘光科技大學研究生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辦法		
條款	現行條文	修訂後通過條文
第六條	論文指導教授最多二人。如二人均為學位考試委員時，該生之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應遴聘五人，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應遴聘人數，則同第五條規定。	論文指導教授最多二人，如二人均為學位考試委員時，該生之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應遴聘五人，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應遴聘人數，則同第五條規定。 非本校專任教師擔任論文指導教授，不得列入校外委員計算。

議題五：修正「弘光科技大學學生成績處理與更正管理辦法」，提請討論。
(教務處教學組報告)

說明：

- 一、因應教育部函文「軍訓(國防通識或全民國防教育)」課程名稱調整為「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修訂本辦法第二條條文，以上提請討論。
- 二、另辦法第九條、第十條進行用詞微幅調整。

討論：略。

決議：本辦法依文字修正後照案通過。其條文修正後如下：

弘光科技大學學生成績處理與更正管理辦法		
條款	現行條文	修訂後通過條文
第二條	每學期授課教師應依規定進入本校網頁輸入學生成績。輸入學生成績時，研究所及大學部成績由教師自行設定成績比率，專科部成績比率採固定無法更改，其平時成績佔 30%，期中考成績佔 30%，期末考成績佔 40%(體育、軍訓、實驗、實習成績除外)。	每學期授課教師應依規定進入本校網頁輸入學生成績。輸入學生成績時，研究所及大學部成績由教師自行設定成績比率，專科部成績比率採固定無法更改，其平時成績佔 30%，期中考成績佔 30%，期末考成績佔 40%(體育、 軍訓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 、實驗、實習成績除外)。
第九條	因應未檢附與計算成績有關之各種試卷、作業、報告及成績登記原始憑證等資料者，其成績不得更正，授課教師若將作業、報告等交還學生，應於課堂提醒學生妥為保存，以備日後成績查考；試卷則依規定由教師保存一年。學生成績繳交後，如因屬教師之失誤致有錯誤而需申請更正者，視錯誤情況之不同，分別依下列程序辦理。	因 應未檢附與計算成績有關之各種試卷、作業、報告及成績登記原始憑證等資料者，其成績不得更正，授課教師若將作業、報告等交還學生，應於課堂提醒學生妥為保存，以備日後成績查考；試卷則依規定由教師保存一年。學生成績繳交後，如因屬教師之失誤致有錯誤而需申請更正者，視錯誤情況之不同，分別依下列程序辦理。

	<p>一、若係原本應有成績而誤填為零分或缺考、輸入錯誤、或出於明顯之登錄及計算錯誤，授課教師應備妥相關佐證資料並填妥「學生成績更正申請書」，經開課單位主管、教務長核定後更正。</p> <p>前項更正，應列於系(科、所)務會議或學程(中心)會議報告之。</p> <p>二、除第一項之其他情況之成績更正，教師應檢附相關試卷、成績登記原始憑證等資料，填妥「學生成績更正申請書」，送交開課單位，由單位主管召開通識學院、系(科、所)務會議或學程(中心)會議審議通過，並送交教務處經教務長核定後，成績始得更正。</p>	<p>一、若係原本應有成績而誤填為零分或缺考、輸入錯誤、或出於明顯之登錄及計算錯誤，授課教師應備妥相關佐證資料並填妥「學生成績更正申請書」，經開課單位主管、教務長核定後更正。</p> <p>前項更正，應列於系(科、所)務會議或學程(中心)會議報告之。</p> <p>二、除第一項之其他情況之成績更正，教師應檢附相關試卷、成績登記原始憑證等資料，填妥「學生成績更正申請書」，送交開課單位，由單位主管召開通識學院、系(科、所)務會議或學程(中心)會議審議通過，並送交教務處經教務長核定後，成績始得更正。</p>
<p>第十條</p>	<p>學期成績更正案涉及退學時，若為研究所或大學部學生，教務處教學組通知系(所)主任召開系(所)務會議討論；若為專科部學生，則由教務長召開教務會議討論。會議通過後，需經由教務長、校長核定後始得更正。所有程序應在教學組通知後三工作日內完成，並告知教學組最後結果。若情節特殊者，必要時須提報教務會議報告。</p>	<p>學期成績更正案涉及退學時，若為研究所或大學部學生，教務處教學組通知系(所)主任召開系(所)務會議討論；若為專科部學生，則由教務長召開教務會議討論。會議通過後，需經由教務長、校長核定後始得更正。所有程序應在教學組通知後三個工作日內完成，並告知教學組最後結果。若情節特殊者，必要時須提報教務會議報告。</p>

議題六：修正「弘光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辦法」，提請討論。(教務處教學組報告)

說明：

- 一、依教育部於 105 年 4 月 20 日修正「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辦理實務課程發展及師生實務增能要點」如議題六附件，配合修正辦法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款、第四款及第六款。
- 二、因應 105 學年度設立動物保健學士學位學程，故於辦法關於系的條文說明加上系(學位學程)，修訂第二、三、四、五、六、七、十及十二條。
- 三、為簡化辦法修訂流程，且因學生校外實習業務屬校外實習委員審議之職掌，故將辦法修訂流程由原本經校課程委員會、教務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改為經校外實習委員會通過。本辦法修訂內容如下，提請討論：

討論：略。

決議：本辦法依文字修正後照案通過。其條文修正後如下：

弘光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辦法		
條款	現行條文	修訂後通過條文
第二條	<p>本校日間部各系應開設校外實習必修課程，進修部因學生之在職現，由各系依需求規劃辦理。校外實習課程規劃須符合以下規定為原則：</p> <p>一、暑期課程：</p> <p>於暑期開設 2～3 學分之校外實習課程，且須在同一機構連續實習 8 週，並不得低於 320 小時為原則（包括各系訂定定期返校之座談會或研習活動等），實習輔導老師輔導訪視學生至少 1 次。</p>	<p>本校日間部四技各系（學位學程）應開設校外實習必修課程，日間部其它學制及進修部因學生之在職現況，由各系依需求規劃辦理。校外實習課程規劃須符合以下規定為原則：</p> <p>一、暑期課程：</p> <p>於暑期開設 2～3 學分之校外實習課程，且須在同一機構連續實習 8 週，並不得低於 320 小時為原則（包括各系（科、學位學程）訂定定期返校之座談會或研習活動等），實習輔導老師輔導訪視學生至少 1 次。</p>

二、學期課程：

開設9學分(含)以上，至少為期4.5個月之校外實習課程，修讀實習課程期間，除依各系訂定定期返校之座談會或研習活動等外，學生應全職於實習機構實習，實習輔導老師輔導訪視學生至少2次。

三、學年課程：

開設18學分(含)以上，至少為期9個月之校外實習課程，修讀實習課程期間，除依各系訂定定期返校之座談會或研習活動等外，學生應全職於實習機構實習，實習輔導老師輔導訪視學生至少2次(配合實習機構之規範條例調整)。

四、醫護科系課程：

在學期間，四技、五專學制學生須修滿20學分以上，二技、二專學制學生須修滿9學分以上之校外實習課程，實習時數得累計並依各醫護科系實習學分之規定辦理，除輔導教師全程參與學生實習外，其他則依暑期、學期及學年課程方式辦理。

五、海外實習課程：

(一)以於學期、學年開設之課程為限，實習輔導老師輔導訪視學生次數，則由各系於系級「學生校外實習實施準則或辦法」中明訂之。

二、學期課程：

開設9學分(含)以上，至少為期~~4.5~~**4**個**月**~~18週~~之校外實習課程，修讀實習課程期間，除依各系(科、學位學程)訂定定期返校之座談會或研習活動等外，學生應全職**時**於實習機構實習，實習輔導老師輔導訪視學生至少2次。

三、學年課程：

開設18學分(含)以上，至少為期~~9~~**9**個**月**~~36週~~之校外實習課程，修讀實習課程期間，除依各系(科、學位學程)訂定定期返校之座談會或研習活動等外，學生應全職**時**於實習機構實習，實習輔導老師輔導訪視學生至少2次(配合實習機構之規範條例調整)。

四、醫護科系(科、學位學程)課程：為培養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實習學科、實習內涵及實習週(時)數應依考選部規定，開設課程及學分依本校開課辦法經系(科、學位學程)、院及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辦理，除輔導教師全程參與學生實習外，其他則依暑期、學期及學年課程方式辦理。

五、海外實習課程：

(一)以於學期、學年開設之課程為限，實習輔導老師輔導訪視學生次數，則由各系(科、學位學程)於系級(科、學位學程)「學生校外實習實施準則或辦法」中明訂之。

	<p>(二)實習地點為大陸地區以外之境外地區，或於國際海域航行之大型商船，且以臺商所設海外先進或具發展潛力之企業和機構（包括分公司）為優先。</p> <p>(三)各系遴選參與學生，應納入專業及語言能力條件。</p> <p>六、其他課程： 各系得依實際實習進行需求規劃（含進階實習），開設學分、週數、實習進行方式及實習輔導老師輔導訪視學生次數，則以上述類別為原則。</p>	<p>(二)實習地點為大陸地區以外之境外地區，或於國際海域航行之大型商船，且以臺商所設海外先進或具發展潛力之企業和機構（包括分公司）為優先。</p> <p>(三)各系（科、學位學程）遴選參與學生，應納入專業及語言能力條件。</p> <p>六、其他課程： 同一學期開設至少2學分以上之校外實習課程，且應於同一機構進行實習，每日連續實習達8小時；其累積總時數（不包括校外參訪及實務見習等），以不得低於320小時為原則，實習輔導老師輔導訪視學生次數，則以上述類別為原則。</p>
第三條	實習地點與機構需經系、院評估合格，且實習機構應為產研機構，且實習工作內容需與就讀系科所培養之核心能力相關。	實習地點與機構需經系（ 科、學位學程 ）、院評估合格，且實習機構應為產研機構，且實習工作內容需與就讀系（ 科、學位學程 ）培養之核心能力相關。
第四條	<p>本校學生修習校外實習課程，各系應依下列內容，訂定實習作業實施準則，並據以實施。</p> <p>一、實習機構評估、學生實習機構媒合及實習合約簽訂。</p> <p>二、學生實習前之職前說明與訓練，及實習期間教師輔導訪視。</p> <p>三、實習報到前確認已辦理實習意外險及實習機構相關資訊。</p> <p>四、訂定實習輔導訪視教師工作職掌。</p>	<p>本校學生修習校外實習課程，各系（科、學位學程）應依下列內容，訂定實習作業實施準則，並據以實施。</p> <p>一、實習機構評估、學生實習機構媒合及實習合約簽訂。</p> <p>二、學生實習前之職前說明與訓練，及實習期間教師輔導訪視。</p> <p>三、實習報到前確認已辦理實習意外險及實習機構相關資訊。</p> <p>四、訂定實習輔導訪視教師工作職掌。</p>

	<p>五、訂定學生出缺勤、督導與管理方式。</p> <p>六、訂定學生實習訪視與成績考核方式及協調實習生各項有關業務。</p> <p>七、訂定學生校外實習進行之離退轉介機制。</p> <p>八、訂定校外實習成績評值配比（須含實習報告、實習機構評分及輔導教師評分等）。</p>	<p>五、訂定學生出缺勤、督導與管理方式。</p> <p>六、訂定學生實習訪視與成績考核方式及協調實習生各項有關業務。</p> <p>七、訂定學生校外實習進行之離退轉介機制。</p> <p>八、訂定校外實習成績評值配比（須含實習報告、實習機構評分及輔導教師評分等）。</p>
第五條	<p>接受本校學生校外實習之單位，其指導員及主管應與各系共同協商下列內容之規範。</p> <p>一、與教學單位共同訂定實習內容，並依進度實際執行。</p> <p>二、輔導學生各項實務操作，防止實習時意外之發生。</p> <p>三、協助提供與實習內容有關之各項資料。</p> <p>四、解決學生實務作業上所遭遇之困難。</p> <p>五、協助安排學生實習期間之食、宿及交通問題。</p>	<p>接受本校學生校外實習之單位，其指導員及主管應與各系（科、學位學程）共同協商下列內容之規範。</p> <p>一、與教學單位共同訂定實習內容，並依進度實際執行。</p> <p>二、輔導學生各項實務操作，防止實習時意外之發生。</p> <p>三、協助提供與實習內容有關之各項資料。</p> <p>四、解決學生實務作業上所遭遇之困難。</p> <p>五、協助安排學生實習期間之食、宿及交通問題。</p>
第六條	<p>學生因病或其他原因無法全程參與校外實習時，各系應訂定下列規範，由各系實施：</p> <p>一、訂定系科實習請假辦法，學生向所屬系科及實習單位辦理請假，並依規定補足實習所缺之時數。</p>	<p>學生因病或其他原因無法全程參與校外實習時，各系（科、學位學程）應訂定下列規範，由各系（科、學位學程）實施：</p> <p>一、訂定系科（科、學位學程）實習請假辦法，學生向所屬系科（科、學位學程）及實習單位辦理請假，並依規定補足實習所缺之時數。</p>

	<p>二、若請假時數超過校外實習規定時數三分之一時，各系得依專業屬性訂定更嚴格之重修規定。</p> <p>三、學生於實習過程中無法於原單位完成校外實習時，各系應訂定實習轉介機制，以輔導學生繼續完成實習。</p> <p>四、學生因病等其他原因無法進行校外實習課程，各系應訂定實習離退機制及配套措施。</p>	<p>二、若請假時數超過校外實習規定時數三分之一時，各系(科、學位學程)得依專業屬性訂定更嚴格之重修規定。</p> <p>三、學生於實習過程中無法於原單位完成校外實習時，各系(科、學位學程)應訂定實習轉介機制，以輔導學生繼續完成實習。</p> <p>四、學生因病等其他原因無法進行校外實習課程，各系(科、學位學程)應訂定實習離退機制及配套措施。</p>
第七條	學生在校外實習期間必須撰寫實習報告，報告之格式由各系科自訂。	學生在校外實習期間必須撰寫實習報告，報告之格式由各系科 (科、學位學程) 自訂。
第十條	為推動學生校外實習工作，各系應依本辦法及「弘光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實施參考準則」訂定系級「學生校外實習實施準則或辦法」，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為推動學生校外實習工作，各系 (科、學位學程) 應依本辦法及「弘光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實施參考準則」訂定系級 (科、學位學程) 「學生校外實習實施準則或辦法」，經系 (科、學位學程) 實習委員會 及院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十二條	為推動學生校外實習工作，各系應依本辦法及「弘光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實施參考準則」訂定系級「學生校外實習實施準則或辦法」，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為推動學生校外實習工作，各系 (科、學位學程) 應依本辦法及「弘光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實施參考準則」訂定系級 (科、學位學程) 「學生校外實習實施準則或辦法」，經系 (科、學位學程) 實習委員會 及院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校課程委員會、教務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 行，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經 校課程委員會、教務會議及行政會議 校外實習委員會 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辦理實務課程發展及師生實務增能實施要點修正規定

一、目的：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推動技專校院落實各系(科)自我定位，培育產業所需人才；促進產學共構系(科)專業核心能力，調整課程與業界協同教學，培育學生實作能力；增進教師與產業、學研機構接軌，深化教師實務教學資源，並活絡高階人力資源運用；強化學生業界實習，增進實務學習與就業能力，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包括實務課程發展及師生實務增能二階段，並採八項程序推動：

第一階段：實務課程發展：

1. 程序一-系(科)定位：系(科)以配合國家發展需求，結合地區產業特色，提供產業結構人力及符合現今社會求才現況，定位系(科)人力培育目標。
2. 程序二-與產業合作夥伴策略聯盟：學校由區域產業尋找相對應之業界合作夥伴，並簽訂合作備忘錄，瞭解產業所需職能。
3. 程序三-將專業核心能力納入課程：邀集各系(科)相對應產業界共同研商學生專業核心能力並參與課程修訂作業，使各系(科)實務課程培育學生專業核心能力，以符應產業需求。

(二) 第二階段：師生實務增能：

1. 程序四-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為學生提供零距離之產業科技認知，系(科)遴聘業界專家與專任教師進行雙師協同教學。
2. 程序五-教師深度實務研習：為使教師貼近產業，提升實務教學及研發品質，由各校自主規劃，並薦送教師赴公民營機構或業界進行四週至八週深度研習，學習業界關鍵實務技能。
3. 程序六-教師深耕服務：為增進教師與產業及學研機構研究發展趨勢接軌，導入學界高階人力資源，促進產業發展，學校薦送教師赴公民營機構進行為期半年或一年之深耕服務，並建立與產學長期互動合作模式。
4. 程序七-學生校外實習：開設校外實習課程，使學生體驗職場與實務學習，建立正確工作態度，減少企業職前訓練成本，儲值就業人才。
5. 程序八-學生就業輔導：協助學生提升職場就業力並建立相關就業輔導機制。

三、實施期程：分階段辦理補助，計畫期程自一百零三年七月一日起至一百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

四、申請對象：全國公私立技專校院(以下簡稱學校)。

五、計畫申請方式：

第一階段程序一至程序三：由各校每年擇定其大學部及專科部（五年制、二年制）之日間部三分之一系(科)申請辦理，為期一年，各校分三年完成所有系(科)第一階段申請。

第二階段程序四至程序八：學校依已完成第一階段實務課程發展之系(科)情形規劃辦理，至多得連續申請二年。

六、計畫辦理原則：

程序一至程序三，辦理系(科)定位所需培育市場人才屬性特質：

1. 瞭解學生素質、職場人力需求，並分析學生及就業市場屬性，對系(科)自我定位。
2. 由業界尋找相對應之業界合作夥伴，邀請產業共同規劃課程調整方向，及瞭解產業所需職能。
3. 辦理教師廣度研習：藉由與業界共同合作規劃相互交流之研習活動，增進相互瞭解所需，尋求適性之業界合作夥伴，並簽訂未來遴聘業界專家、提供教師深度研習或深耕服務及學生校外實習之合作備忘錄。
4. 依產業發展及專業核心能力指標，發展實務課程。
5. 進行各系(科)教師專長及業界實務經驗之盤點分析。

(二) 程序四至程序八，依第一階段課程發展結果與教師專長及實務經驗盤點情形，規劃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教師深度實務研習、教師深耕服務、學生校外實習及學生就業輔導之具體策略：

1. 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

(1) 依專科以上學校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辦法規定辦理，訂定學校辦理業界專家之遴聘程序及相關權利義務事項。

(2) 學校應與業界專家簽訂聘任契約，以規範業界專家之聘期、協助授課內容及相關權利義務事宜。

(3) 學校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之課程，以依系科特色及產業發展需求所開設之專業實務課程為主。

(4) 教學模式採「雙師制度」教學，以專任教師授課為主，業界專家協同教學為輔，專任教師仍應全學期主持課程，其鐘點費依原課程時數按月核給。

(5) 每門課之協同授課時數，以不超過全學期(十八週)授課總時數之三分之一為原則，並不得少於授課總時數之六分之一，同一門課程不限由一位業界專家協同授課。

(6) 業界專家與教師進行協同教學授課，應作成相關實務性教材(具)。

2. 教師深度實務研習：

(1) 依技專校院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實施辦法設推動委員會，並訂定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之作業規定(以下簡稱學校作業規定)，排定教師研習期程。

(2) 深度實務研習期間，學校應保留職務、支付薪給、給予公假，並事先與教師簽訂契約書，約定研習起迄年月日、服務義務、違反規定應償還費用之條件、核計基準及強制執行等事項。

(3) 依教師專業或技術有關領域，邀請合作機構、相關職業團體或產業，共同規劃及辦理產業研習。

(4) 深度實務研習應為深入探討產業實務專業之互動式團隊研習，並以辦理四週至八週為原則。

3. 教師深耕服務：

(1) 依學校作業規定及排定期程，薦送教師至產業實地服務或研究。

(2) 深耕服務期間，學校應保留職務、支付薪給、給予公假，並事先與教師簽訂契約書，約定深耕服務或研究起迄年月日、服務義務、違反規定應償還費用之條件、核計基準及強制執行等事項。

(3) 學校應與教師深耕服務之合作機構或產業簽訂契約書，明定教師服務或研究期間之權利義務、智慧財產權或研發成果歸屬等事項。

(4) 為使教師與業界建立長期互動模式並深耕產業，除學校與合作機構或產業簽訂之契約書另有規定外，教師應依研習服務機構之工作期間確實到勤。

(5) 學校應訂定鼓勵參與深耕服務方案之教師，以實務技術報告作為後續升等依據之機制。

4. 學生校外實習：學校依系(科)課程發展結果規劃適合系(科)專業實務學習之課程，系(科)課程發展結果包括必修或選修之校外實習課程者，依下列機制辦理：

(1) 校外實習課程類型如下：

a. 暑期課程：於暑期開設二學分以上之校外實習課程，應在同一機構連續實習八週，並以三百二十小時為原則(包括各校定期返校之座談會或研習活動等)。

b. 學期課程：開設九學分以上，至少為期十八週之校外實習課程，修讀實習課

程期間，除參加各校定期返校之座談會或研習活動等外，學生應全時於實習機構實習。

c. 學年課程：開設十八學分以上，至少為期三十六週之校外實習課程，修讀實習課程期間，除參加各校定期返校之座談會或研習活動等外，學生應全時於實習機構實習。

d. 醫護科系課程：開設學分依各醫護科系學校實習學分規定辦理；為培養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實習學科、實習內涵及實習週（時）數應依考選部規定辦理。

e. 海外實習課程：以學期、學年開設之課程為限，實習地點為大陸地區以外之境外地區，或於國際海域航行之大型商船，且以臺商所設海外先進或具發展潛力之企業及機構(包括分公司)為優先；實習機構應經學校評估合格，且實習工作內容應符合就讀系(科)實務學習專業。

f. 其他實習課程：同一學期開設至少二學分以上之校外實習課程，且應於同一機構進行實習，每日連續實習達八小時；其累積總時數(不包括校外參訪及實務見習等)，以不得低於三百二十小時為原則。

(2) 學校辦理校外實習課程，應建置下列實習機制：

a. 實習課程整體規劃及運作機制。

b. 實習委員會組成及運作。

c. 實習學生之安全維護及保險。

d. 實習學生之不適應輔導或轉介。

e. 實習輔導及訪視運作機制。

f. 校外實習合作機構之擇訂及媒合機制。

g. 校外實習合約之簽訂及執行。

h. 校外實習合作機構與實習學生發生爭議時之協商處理機制。

i. 實習成效評核機制。

(3) 校外實習合約應載明下列事項：

a. 實習工作時間（校外實習時數，或是否有加班限制）。

b. 實習內容。

c. 契約期限。

d. 實習工作項目。

e. 實習待遇（或獎助學金）。

f. 膳宿及保險。

g. 實習學生輔導內容。

h. 實習考核。

(4) 學校應與合作機構共同訂定學生校外實習期間培訓計畫及檢核機制。

5. 學生就業輔導：學校得辦理提升學生就業能力之職涯輔導、職場專業倫理及職場服務倫理相關課程或講座，並依系(科)人才培育定位及目標，協助學生提升職場競爭力。

七、經費補助原則及支用基準：

第一階段(程序一至程序三)：

補助經費限辦理系(科)使用，系(科)之間經費不得互相留用。

各系(科)進行實務課程發展補助至多新臺幣十五萬元，用於召開校外專家諮詢會、與業界共構課程規劃會議、辦理業界實地參訪活動、辦理廣度研習、進行實務課程教材製作等，補助項目包括出席費、交通費、膳費、實務教材(具)費、稿費、二代健保費及雜支。

第二階段(程序四至程序八)：

補助經費得由學校視各系(科)推動師生實務增能之實際需求，彈性調整各系(科)支用額度，並應以已完成第一階段實務課程發展及簽訂合作備忘錄之系(科)為優先。

程序四補助基準：依已完成第一階段實務課程發展之系(科)數，每系(科)補助學校新臺幣二十五萬元，用於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授課及雙師共編實務性教材或製作教具，補助項目包括業界專家授課鐘點費(每小時新臺幣一千六百元)、業界專家交通費、實務教材(具)費、稿費、二代健保費及雜支。

程序五補助基準：

(1) 依學校專任教師總人數補助學校(各校專任教師數，以全國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前一年度十月十五日之數據為計算基準，並採四捨五入至個位數計算)；其補助額度計算方式如下：

- a. 專任教師數未達二百人，補助新臺幣二十萬元。
- b. 專任教師數二百人至二百九十九人，補助新臺幣三十萬元。
- c. 專任教師數三百人至三百九十九人，補助新臺幣四十萬元。
- d. 專任教師數四百人以上，補助新臺幣五十萬元。

(2) 補助經費用於教師參與學校與合作機構或產業共同規劃辦理之深度實務研習所需經費，補助項目包括交通費、膳費、業界專家講座鐘點費、實務教材(具)費、資料蒐集費、校外場地使用費、印刷費、實驗耗材費、二代健

保費及雜支。

程序六補助基準：以各校排定申請學年度至合作機構或產業深耕服務教師總數之二分之一為基準(四捨五入至個位數)，每人補助新臺幣十五萬元，用於教師深耕服務期間代課教師之基本授課鐘點費。

程序七補助基準：依已完成第一階段實務課程發展之系(科)數，以每系(科)補助學校新臺幣五十萬元，用於辦理實習職前講座、業界專家輔導、教師至實習單位訪視輔導及學生至校外實習經費，補助項目包括出席費、講師講座鐘點費、講師交通費、業界專家輔導費、訪視鐘點費、國內及國外訪視出差旅費、學生保險費、醫護相關系(科)實習費、工讀費、工讀生勞健保費及勞工退休金、印刷費、二代健保費及雜支。

程序八補助基準：每校補助至多新臺幣五萬元，用於提升學生就業力輔導課程或講座，補助項目包括出席費、授課鐘點費、講座鐘點費、工讀費、工讀生勞健保費及勞工退休金、印刷費、二代健保費及雜支。

各程序所編列之雜支不得超過該程序補助款之百分之六；程序七及程序八所編列之工讀費不得超過該程序補助款之百分之十。

八、計畫申請及審查作業：

第一階段於每年三月十五日前向本部申請，本部於每年五月三十一日前核定並公告審查結果；第二階段於每年四月三十日前向本部申請，本部於每年六月三十日前核定並公告審查結果及補助額度。

計畫經過核定後，應依審查意見於計畫修改期限內完成計畫書修正，未依期限完成修正或未依審查意見修正完成者，不予核定。

計畫經核定後，應按原核定計畫執行；其有調整或變動之必要者，應敘明理由並檢附相關文件報本部核定後，始得變更。

學校申請計畫書應以校為單位向本部提出，各階段申請計畫書載明下列事項：

第一階段申請計畫書：

學校推動第一階段計畫三年之系(科)計畫配置表。

學校協助系科推動第一階段計畫之策略。

申請系(科)辦理程序一至程序三時程規劃之內容。

第二階段申請計畫書：

第一階段執行成效。

學校協助系科推動第二階段計畫之策略。

學校辦理程序四至程序八時程規劃之內容。

九、經費核撥及結案：

各階段計畫應於核定後，檢具收據、計畫書及經費申請表，送本部辦理撥款。

本要點採部分補助，學校應提出相對之自籌款，並不得低於本部核定補助額度之百分之十。

本要點未規定者，依本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各階段計畫執行期程結束後一個月內，各校應檢具成果報告書及收支結算表，送本部辦理結案。

十、成效考核：

本部得組成訪視或輔導小組，定期或不定期針對依本要點獲補助之學校之各項執行情形，進行實地訪視、輔導或作業抽查。

學校應依本部規定期程辦理各案執行進度管考作業。

經發現未確實依計畫執行或未依規定完成管考及結報作業者，本部得視情節輕重，酌減嗣後補助金額，或追繳部分或全部補助金額。

本部得視各校辦理情形，委請學校規劃辦理成果觀摩會等，分享執行成果並進行經驗交流。

學校對所提計畫內容應詳予審核其可行性。

學校應建立管考機制，依計畫書所定確實執行，以達成目標。

議題七：修正「弘光科技大學選修課程開課審核辦法」，提請討論。(教務處教學組報告)

說明：因應 105 學年度學位學程設立，修改本辦法第二條，修訂內容如下，提請討論。

討論：略。

決議：本辦法依文字修正後照案通過。其條文修正後如下：

弘光科技大學選修課程開課審核辦法		
條款	現行條文	修訂後通過條文

<p>第二條</p>	<p>申請開設選修課程者須提列開課申請表，經各系所課程委員會及院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呈校課程委員會核定。前項選修課程之開設，若非屬各系所領域者，除依前項規定辦理外，應附與該科目相關系所之參考意見，方可送校課程委員會核定。</p>	<p>申請開設選修課程者須提列開課申請表，經各系(科、所、學位學程)并課程委員會及院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呈校課程委員會核定。前項選修課程之開設，若非屬各系(科、所、學位學程)并領域者，除依前項規定辦理外，應附與該科目相關系(科、所、學位學程)并之參考意見，方可送校課程委員會核定。</p>
------------	---	--

議題八：修正「弘光科技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提請討論。(教務處教學組報告)

說明：因應105學年度學士學位學程設立，修改本辦法第二、三條、第四條第二款、第五、六條，修訂內容如下，提請討論。

討論：略。

決議：本辦法依文字修正後照案通過。其條文修正後如下：

弘光科技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		
條款	現行條文	修訂後通過條文
<p>第二條</p>	<p>本校課程委員會分系(科、所)、院、校課程委員會三級制，通識教育課程開設相關事宜則由通識學院學群會議、通識學院課程委員會及校課程委員會審議，其設置辦法另訂，惟若涉及課程規劃相關議題，應有學生代表參與討論，並應聘校外學者專家、產業界代表及校友代表為校外委員或參與課程諮詢會議。</p>	<p>本校課程委員會分系(科、所、學位學程)、院、校課程委員會三級制，通識教育課程開設相關事宜則由通識學院學群會議、通識學院課程委員會及校課程委員會審議，其設置辦法另訂，惟若涉及課程規劃相關議題，應有學生代表參與討論，並應聘校外學者專家、產業界代表及校友代表為校外委員或參與課程諮詢會議。</p>

<p>第三條</p>	<p>校課程委員會由教務長、各學院院長、各系(科、所)主任(所長)、推廣教育中心主任、軍訓室主任、各系課程委員會委員代表各一人、通識學院課程委員會委員代表二人及各學院推派學生代表一名組成，任期一年、得連任，教務長為主任委員，並應聘請校外學者專家、產業界代表及校友代表為校外委員或參與課程諮詢會議。</p>	<p>校課程委員會由教務長、各學院院長、各系(科、所、學位學程)主任(所長)、推廣教育中心主任、軍訓室主任、各系(科、所、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委員代表各一人、通識學院課程委員會委員代表二人及各學院推派學生代表一名組成，任期一年、得連任，教務長為主任委員，並應聘請校外學者專家、產業界代表及校友代表為校外委員或參與課程諮詢會議。</p>
<p>第四條</p>	<p>校課程委員會主要職掌如下： 一、擬訂本校課程規劃。 二、審議新設系(科、所)課程。 三、審議各教學單位之必修科目與選修課開班數。 四、協調跨教學單位課程相關事宜。 五、審議其他與課程有關之事宜。</p>	<p>校課程委員會主要職掌如下： 一、擬訂本校課程規劃。 二、審議新設系(科、所、學位學程)課程。 三、審議各教學單位之必修科目與選修課開班數。 四、協調跨教學單位課程相關事宜。 五、審議其他與課程有關之事宜。</p>
<p>第五條</p>	<p>本校各學院應成立院課程委員會，委員應包含學院院長、各系(科、所)主任(所長)及各系(科、所)教師代表與學生代表，並應聘請校外學者專家、產業界代表及校友代表為校外委員或參與課程諮詢會議，其設置辦法由各學院另訂之，且應送校課程委員會核備。</p>	<p>本校各學院應成立院課程委員會，委員應包含學院院長、各系(科、所、學位學程)主任(所長)及各系(科、所、學位學程)教師代表與學生代表，並應聘請校外學者專家、產業界代表及校友代表為校外委員或參與課程諮詢會議，其設置辦法由各學院另訂之，且應送校課程委員會核備。</p>
<p>第六條</p>	<p>本校各系(科、所)應成立系(科、所)課程委員會，委員應包含系(科、所)主任(所長)及教師與學生代表，並應聘請校外學者專家、產業界代表及校友代表為校外委員或參與課程諮詢會議，其設置辦法由各系(科、所)另訂之，經院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送校課程委員會核備。</p>	<p>本校各系(科、所、學位學程)應成立系(科、所、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委員應包含系(科、所、學位學程)主任(所長)及教師與學生代表，並應聘請校外學者專家、產業界代表及校友代表為校外委員或參與課程諮詢會議，其設置辦法由各系(科、所、學位學程)另訂之，經院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送校課程委員會核備。</p>

議題九：修正「弘光科技大學學生考試準則」，提請討論。(教務處教學組報告)

說明：因應 105 學年度學位學程設立，修改本準則第八點，修訂內容如下，提請討論。

討論：略。

決議：本辦法依文字修正後照案通過。其條文修正後如下：

弘光科技大學學生考試準則		
條款	現行條文	修訂後通過條文
八	本準則未規範之專業技術考試規則，由各系(科、所)自行規定辦理。	本準則未規範之專業技術考試規則，由各系(科、所、 學位學程)自行規定辦理。

議題十：修正「弘光科技大學學生學期考試請假補考辦理準則」，提請討論。(教務處教學組報告)

說明：

一、因應 105 學年度學位學程設立，修改本辦法第四條，修訂內容如下，提請討論。

二、因英文課程補考需經語言中心確認，故修訂第四條做更明確之規範。

討論：略。

決議：本辦法依文字修正後照案通過。其條文修正後如下：

弘光科技大學學生學期考試請假補考辦理準則		
條款	現行條文	修訂後通過條文
第四條	辦理考試請假手續時，先填寫考試假請假單，檢具證明文件，經教學組組長審核及教務長核定後，並請任課教師、班導師及系主任核章後，學生將請假單送回教學組即完成請假補考程序。	辦理考試請假手續時，先填寫考試假請假單，檢具證明文件，經教學組組長審核及教務長核定後，並請任課教師、班導師及系(科、所、學位學程)主任核章後，學生將請假單送回教學組即完成請假補考程序。

		上述申請考試請假若為英文課程，則除上述簽核流程外，尚需經語言中心主任核可。
--	--	---------------------------------------

議題十一：修正「弘光科技大學選課辦法」，提請討論。(教務處教學組報告)

說明：因應 105 學年度學士學位學程設立，修改本辦法第二、三、四、五、七、八、十三、十六條、第十八條第三、四款，修訂內容如下，提請討論。

討論：略。

決議：本辦法依文字修正後照案通過。其條文修正後如下：

弘光科技大學學生選課辦法		
條款	現行條文	修訂後通過條文
第二條	每學期修課學分上下限，依本校大學部暨研究所學則第二十二、五十九條、七十六條及專科部學則第二十一條辦理，若當學期應修課程學分低於最低學分數，所就讀系（科、所）當年級亦無選修課，可加選其它年級之選修課程。	每學期修課學分上下限，依本校大學部暨研究所學則第二十二、五十九條、七十六條及專科部學則第二十一條辦理，若當學期應修課程學分低於最低學分數，所就讀系（科、所、 學位學程 ）當年級亦無選修課，可加選其它年級之選修課程。
第三條	連貫性學年課程需依科目總表規劃先後順序修習，重修科目不在此限。低年級學生如欲選習該學制本系組高年級必、選修課程，按學則第二十二條辦理。各系所應訂定學生選課輔導準則，以提供學生於選課期間之參考。	連貫性學年課程需依科目總表規劃先後順序修習，重修科目不在此限。低年級學生如欲選習該學制本系 (科、所、學位學程) 組高年級必、選修課程，按學則第二十二條辦理。各系 (科、所、學位學程) 應訂定學生選課輔導準則，以提供學生於選課期間之參考。

<p>第四條</p>	<p>各系專業選修課程及分類通識課程跨學制修習規定如下：</p> <p>一、各系專業選修課程，大學部二年制與四年制三、四年級得互相跨學制修習。</p> <p>二、分類通識課程，大學部二年制與四年制得互相跨系與跨年級修習。</p>	<p>各系(科、所、學位學程)專業選修課程及分類通識課程跨學制修習規定如下：</p> <p>一、各系(科、所、學位學程)專業選修課程，大學部二年制與四年制三、四年級得互相跨學制修習。</p> <p>二、分類通識課程，大學部二年制與四年制得互相跨系(學位學程)與跨年級修習。</p>
<p>第五條</p>	<p>專科部學生前學期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修習學分數總數二分之一(含)以上者，次一學期得減修 2 至 5 學分。跨系、跨部、跨校選課學分數，不得超過該學期修習總學分數三分之一，延修生不在此限。</p>	<p>專科部學生前學期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修習學分數總數二分之一(含)以上者，次一學期得減修 2 至 5 學分。跨系(學位學程)、跨部、跨校選課學分數，不得超過該學期修習總學分數三分之一，延修生不在此限。</p>
<p>第七條</p>	<p>大學部及專科部課程修課人數上限以 60 人為原則，研究所課程修課人數上限以 20 人為原則，開課人數下限則依開課辦法第九條規定辦理，惟得視實際需要各系所以「課程人數上下限異動申請表」申請調整上下限人數。</p>	<p>大學部及專科部課程修課人數上限以 60 人為原則，研究所課程修課人數上限以 20 人為原則，開課人數下限則依開課辦法第九條規定辦理，惟得視實際需要各系(科、所、學位學程)所以「課程人數上下限異動申請表」申請調整上下限人數。</p>
<p>第八條</p>	<p>輔系、雙主修選課以不影響該系正常修課為原則，且須依教務處教學組公告之選課時間及方式辦理。</p>	<p>輔系(學位學程)、雙主修選課以不影響該系(學位學程)正常修課為原則，且須依教務處教學組公告之選課時間及方式辦理。</p>
<p>第十三條</p>	<p>跨系修習科目之學分視為本系非專業選修課程學分，各系得認定跨系修習學分視同畢業學分，惟應於科目總表訂定認定學分數，經校課程委員會通過後實施。</p>	<p>跨系(科、所、學位學程)修習科目之學分視為本系(科、所、學位學程)非專業選修課程學分，各系(科、所、學位學程)得認定跨系(科、所、學位學程)修習學分視同畢業學分，惟應於科目總表</p>

	<p>四年制日間部與進修部各系，除特殊情況，經簽呈核定，學生修習他系之科目，應至少有8學分得認列為畢業學分。</p>	<p>訂定認定學分數，經校課程委員會通過後實施。</p> <p>四年制日間部與進修部各系(學位學程)，除特殊情況，經簽呈核定，學生修習他系(學位學程)之科目，應至少有8學分得認列為畢業學分。</p>
第十六條	<p>學生得跨學制或跨系重補修課程，惟課程名稱及學分數皆須相同，並經系主任核可後，依選課流程辦理選課作業。</p> <p>前項課程名稱及學分數若有異，但學分數不得少於原學分數，惟課程內容相符，經系主任核可後，得依選課流程辦理選課作業。</p> <p>前開課程若為通識課程需經通識學院院長核可，若為英文課程需經語言中心主任核可，得依選課流程辦理選課作業。</p>	<p>學生得跨學制或跨系(學位學程)重補修課程，惟課程名稱及學分數皆須相同，並經系(學位學程)主任核可後，依選課流程辦理選課作業。</p> <p>前項課程名稱及學分數若有異，但學分數不得少於原學分數，惟課程內容相符，經系(學位學程)主任核可後，得依選課流程辦理選課作業。</p> <p>前開課程若為通識課程需經通識學院院長核可，若為英文課程需經語言中心主任核可，得依選課流程辦理選課作業。</p>
第十八條	<p>下列學生得跨部選課：</p> <p>一、日間部及進修部學生必修課程需重補修者。</p> <p>二、日間部及進修部之延修生。</p> <p>三、選修輔系或雙主修課程之學生。</p> <p>四、跨系選修學分學程課程者。</p> <p>五、選修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學生。</p> <p>六、修滿當學期應修學分數，欲另行加選選修課程之進修部學生。</p>	<p>下列學生得跨部選課：</p> <p>一、日間部及進修部學生必修課程需重補修者。</p> <p>二、日間部及進修部之延修生。</p> <p>三、選修輔系(學位學程)或雙主修課程之學生。</p> <p>四、跨系(學位學程)選修學分學程課程者。</p> <p>五、選修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學生。</p>

	七、應屆畢業生畢業選修學分不足者。	六、修滿當學期應修學分數，欲另行加選選修課程之進修部學生。 七、應屆畢業生畢業選修學分不足者。
--	-------------------	--

議題十二：修正「弘光科技大學暑期開班授課辦法」，提請討論。(教務處教學組報告)

說明：

- 一、因應 105 學年度學士學位學程設立，修改本辦法第六、九條、第十三第四款。
- 二、因應 105 學年度博士班設立，第八條碩士班修改為研究所，修改內容如下，提請討論。

討 論：略。

決 議：本辦法依文字修正後照案通過。其條文修正後如下：

弘光科技大學暑期開班授課辦法		
條款	現行條文	修訂後通過條文
第六條	同一系科日間部、進修部若開設同樣科目(學分與時數均相同)者，得合併開班。	同一系 (科、所、學位學程) 科日間部、進修部若開設同樣科目(學分與時數均相同)者，得合併開班。
第八條	碩士班暑期開課，應由開課院、系訂定開班計畫，經教務長審查核定後實施。	碩、 博士 班暑期開課，應由開課院、系 (所) 訂定開班計畫，經教務長審查核定後實施。
第九條	專業科目之任課教師由各系主任聘請，通識課程(共同科目)則由通識中心主任聘請。	專業科目之任課教師由各系 (科、所、學位學程) 主任聘請，通識課程(共同科目)則由通識中心主任聘請。
第十三條	退選課程情形如下： 一、學生參加暑期班所開之科目需於開課前完成手續，若需辦理退選、退費，將以公告課表前之選課人數 1 2	退選課程情形如下： 一、學生參加暑期班所開之科目需於開課前完成手續，若需辦理退選、退費，將以公告課表前之選課人數 1 2 人為

人為基準，按先後順序可辦理退選、退費，公告日期後可退選但不予退費，至開課人數下限12人時，不予退選、退費。

二、學生不得在同一上課時間修習2個(含)以上科目，一經查出，均勒令退選，亦不予退費。

三、暑期課程缺(曠)課時數達授課總時數三分之一者，不得參加該科目期末考試。

四、學生於暑期如因重病不能完成修課者，須在期末考試前經任課教師及系主任同意，申請退選部份或全部課程，所繳學分費概不退還。

五、暑期教師授課鐘點費，依本校「授課鐘點計算要點」規定辦理。

六、本校暑期開班授課，以接受本校學生選課為原則，他校學生申請者，必須經其肄業學校及本校同意。

七、學生暑期選課成績考查規定如下：

(一)、學生成績考查，應依相關規定辦理。

(二)、成績及格或不及格，均登記於歷年成績表內。

(三)、暑期所修學分不與學期所修學分合併累計，暑期成績亦不得與學期成績平均合併核計，惟暑期所修學分數及成績應併入畢業成績計算。

基準，按先後順序可辦理退選、退費，公告日期後可退選但不予退費，至開課人數下限12人時，不予退選、退費。

二、學生不得在同一上課時間修習2個(含)以上科目，一經查出，均勒令退選，亦不予退費。

三、暑期課程缺(曠)課時數達授課總時數三分之一者，不得參加該科目期末考試。

四、學生於暑期如因重病不能完成修課者，須在期末考試前經任課教師及系**(科、所、學位學程)**主任同意，申請退選部份或全部課程，所繳學分費概不退還。

五、暑期教師授課鐘點費，依本校「授課鐘點計算要點」規定辦理。

六、本校暑期開班授課，以接受本校學生選課為原則，他校學生申請者，必須經其肄業學校及本校同意。

七、學生暑期選課成績考查規定如下：

(一)、學生成績考查，應依相關規定辦理。

(二)、成績及格或不及格，均登記於歷年成績表內。

(三)、暑期所修學分不與學期所修學分合併累計，暑期成績亦不得與學期成績平均合併核計，惟暑期所修學分數及成績應併入畢業成績計算。

議題十三：修正「弘光科技大學學分學程實施辦法」，提請討論。(教務處教學組報告)

說明：因應 105 學年學士學位學程設立，修改本辦法第三、四、九、十三、十四條，修改內容如下，提請討論。

討論：略。

決議：本辦法依文字修正後照案通過。其條文修正後如下：

弘光科技大學學分學程實施辦法		
條款	現行條文	修訂後通過條文
第三條	本校各開課單位，包括學院、系、所，均可視實際需要合作開設學分學程。但開設時應由涉及之教學單位共同研商議定學分學程名稱、課程內容與主辦之教學單位。 前項學分學程召集人，由主辦教學單位之主管擔任。	本校各開課單位，包括學院、系 (學位學程) 、所，均可視實際需要合作開設學分學程。但開設時應由涉及之教學單位共同研商議定學分學程名稱、課程內容與主辦之教學單位。 前項學分學程召集人，由主辦教學單位之主管擔任。
第四條	各學分學程應具學科整合性，每一學分學程應至少規劃之課程，總學分以 16 至 22 學分為原則，課程內容應以專業課程設計與組合。學生所修之學分學程課程，至少應有 3 科為他系所開設且不得與原就讀系之科目相同或得抵免之課程。	各學分學程應具學科整合性，每一學分學程應至少規劃之課程，總學分以 16 至 22 學分為原則，課程內容應以專業課程設計與組合。學生所修之學分學程課程，至少應有 3 科為他系 (學位學程) 所開設且不得與原就讀系 (學位學程) 之科目相同或得抵免之課程。
第九條	修讀學分學程之學生，每學期所修之學分數上下限，仍依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 前項學分數之計算，含學生於原就讀之系所修讀學分數及學分學程課程學分數。	修讀學分學程之學生，每學期所修之學分數上下限，仍依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 前項學分數之計算，含學生於原就讀之系 (學位學程) 所修讀學分數及學分學程課程學分數。

第十三條	各系每學年應就所辦理學分學程進行檢討；必要時，得依檢討結果向教務會議提案申請停辦。	各系 (學位學程) 每學年應就所辦理學分學程進行檢討；必要時，得依檢討結果向教務會議提案申請停辦。
第十四條	各學院應就所屬各系辦理之學分學程進行檢核，檢核項目應包含各學程之開設目的、課程規劃及學生意見反應、就業發展潛能與修讀人數等事項。 前項檢核於各學分學程開設滿兩年後實施，每兩年檢核一次。	各學院應就所屬各系 (學位學程) 辦理之學分學程進行檢核，檢核項目應包含各學程之開設目的、課程規劃及學生意見反應、就業發展潛能與修讀人數等事項。 前項檢核於各學分學程開設滿兩年後實施，每兩年檢核一次。

議題十四：修正「弘光科技大學校際選課實施辦法」，提請討論。(教務處教學組報告)

說明：

- 一、因應 105 學年度學士學位學程設立，修改本辦法第三、十條。
- 二、幫助學生順利畢業，暑期有開設之須重補修課程因衝堂，即開放學生跨校修習，故修改本辦法第三條第三款，修改內容如下，提請討論。

討論：略。

決議：本辦法依文字修正後照案通過。其條文修正後如下：

弘光科技大學校際選課實施辦法		
條款	現行條文	修訂後通過條文
第三條	本校大學部學生每學期選修他校課程，應於每學期註冊選課時一併辦理，以不超過學期修習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為原則，但延修生不在此限，其辦理資格如下：	本校大學部學生每學期選修他校課程，應於每學期註冊選課時一併辦理，以不超過學期修習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為原則，但延修生不在此限，其辦理資格如下：

	<p>一、就讀系（科、所）停止招生，全系（科、所）學生均已畢業，無法開課予以修習者。</p> <p>二、舊科目表為必修課程，新科目表已停開或學分數已更改，亦未開設替代課程者。</p> <p>三、應屆畢業生或延修生須重補修，惟當學期本校無開設之課程者。</p> <p>四、其它因素，如跨校計劃性合作開課。</p>	<p>一、就讀系（科、所、學位學程）停止招生，全系（科、所、學位學程）學生均已畢業，無法開課予以修習者。</p> <p>二、舊科目表為必修課程，新科目表已停開或學分數已更改，亦未開設替代課程者。</p> <p>三、應屆畢業生或延修生須重補修，惟當學期本校無開設之課程者或暑期有開設之課程但衝堂者。</p> <p>四、其它因素，如跨校計劃性合作開課。</p>
第十條	<p>本校校際選課學生應依下列規定辦理選課：</p> <p>學生應填寫校際選課申請表，經就讀系（科、所）及教務處簽章核可後，持向外校辦理登記手續；學生完成手續後，自行影印三份，其中一份繳交至就讀系（科、所），一份繳交至教務處教學組俾登記核計成績，一份學生自存；正本交至校際選課學校教務處之承辦單位。</p>	<p>本校校際選課學生應依下列規定辦理選課：</p> <p>學生應填寫校際選課申請表，經就讀系（科、所、學位學程）及教務處簽章核可後，持向外校辦理登記手續；學生完成手續後，自行影印三份，其中一份繳交至就讀系（科、所、學位學程），一份繳交至教務處教學組俾登記核計成績，一份學生自存；正本交至校際選課學校教務處之承辦單位。</p>

議題十五：修正「弘光科技大學教學教材製作獎勵辦法」，提請討論。
（教務處教學組報告）

說明：因應 105 學年度學士學位學程設立，修改本辦法第九條第一款，修改內容如下，提請討論。

討論：略。

決議：本辦法依文字修正後照案通過。其條文修正後如下：

弘光科技大學教學教材製作獎勵辦法

條款	現行條文	修訂後通過條文
<p>第九條</p>	<p>本校教學教材製作獎勵申請案之審查分院級與校級審查：</p> <p>一、院級審查：先由申請教師所屬教學單位主管及系（科、所）課程委員會進行審查，再經學院課程委員會遴選出院級優良教教材，審查項目與標準依本辦法第四、七條之規定。</p> <p>語言中心教師所製作教材之審查與遴選，依該中心主任、中心會議及通識學院課程委員會之程序辦理。通識學院教師之教材製作審查，則先由申請教師所屬學群召集人及學群會議進行審查，再經通識學院課程委員會遴選出優良教材，其審查項目與標準同上項規定。</p> <p>二、校級審查，分「一般課程教材」與「產學合作與研究成果反饋教材」之審查：</p> <p>（一）「一般課程教材」之審查依本辦法第三條規定由各學院擇優薦送，再由教務處教學組送交本校教材獎勵審查委員會審查，每學期以通過六件校級優良教材為原則。</p>	<p>本校教學教材製作獎勵申請案之審查分院級與校級審查：</p> <p>一、院級審查：先由申請教師所屬教學單位主管及系（科、所、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進行審查，再經學院課程委員會遴選出院級優良教教材，審查項目與標準依本辦法第四、七條之規定。</p> <p>語言中心教師所製作教材之審查與遴選，依該中心主任、中心會議及通識學院課程委員會之程序辦理。通識學院教師之教材製作審查，則先由申請教師所屬學群召集人及學群會議進行審查，再經通識學院課程委員會遴選出優良教材，其審查項目與標準同上項規定。</p> <p>二、校級審查，分「一般課程教材」與「產學合作與研究成果反饋教材」之審查：</p> <p>（一）「一般課程教材」之審查依本辦法第三條規定由各學院擇優薦送，再由教務處教學組送交本校教材獎勵審查委員會審查，每學期以通過六件校級優良教材為原則。</p>

	<p>(二)「產學合作與研究成果反饋教材」之審查由研發處產學合作組送交本校學術研究發展委員會審查後，將優良教材送交本校教材獎勵審查委員會審查，依經費額度及教材內容品質擇優給予校級優良教材獎勵。</p> <p>(三) 審查項目與標準依本辦法第四、七條之規定及下列各項辦理，且得安排申請獎勵教師說明教材內容及其設計原理：</p> <p>(1) 教材內容與教學目標符合程度 (佔總分20%)。</p> <p>(2) 教材內容豐富與完整性，含是否以文字完整且清楚敘明課程內容，而非僅以圖、表、照片或投影片為教材主要內容 (佔總分40%)。</p> <p>(3) 教材內容新穎且具創意與特色 (佔總分20%)。</p> <p>(4) 教材內容符合學科特性、學生特質且具實用性 (佔總分20%)。</p>	<p>(二)「產學合作與研究成果反饋教材」之審查由研發處產學合作組送交本校學術研究發展委員會審查後，將優良教材送交本校教材獎勵審查委員會審查，依經費額度及教材內容品質擇優給予校級優良教材獎勵。</p> <p>(三) 審查項目與標準依本辦法第四、七條之規定及下列各項辦理，且得安排申請獎勵教師說明教材內容及其設計原理：</p> <p>(1) 教材內容與教學目標符合程度 (佔總分20%)。</p> <p>(2) 教材內容豐富與完整性，含是否以文字完整且清楚敘明課程內容，而非僅以圖、表、照片或投影片為教材主要內容 (佔總分40%)。</p> <p>(3) 教材內容新穎且具創意與特色 (佔總分20%)。</p> <p>(4) 教材內容符合學科特性、學生特質且具實用性 (佔總分20%)。</p>
--	--	--

議題十六：修正「弘光科技大學排課準則」，提請討論。(教務處教學組報告)

說明：因應 105 學年度學士學位學程設立，修改本辦法第四、五、六、九條，修改內容如下，提請討論。

討論：略。

決議：本辦法依文字修正後照案通過。其條文修正後如下：

弘光科技大學排課準則

條款	現行條文	修訂後通過條文
第四條	各教學單位所屬專任教師若同時任教本系及支援其他單位之課程，各學門聯絡人於排課時，應優先排定系所內至少60%專業課程，再排定支援其他單位之課程。	各教學單位所屬專任教師若同時任教本系 (科、所、學位學程) 及支援其他單位之課程，各學門聯絡人於排課時，應優先排定系 (科、所、學位學程) 內至少60%專業課程，再排定支援其他單位之課程。
第五條	各系所內專任教師對於本校日間部、進修部之課程均有同樣之授課義務，不宜任意拒絕聯絡人排定課程。	各系 (科、所、學位學程) 內專兼任教師對於本校日間部、進修部之課程均有同樣之授課義務，不宜任意拒絕聯絡人排定課程。
第六條	各系所專任教師排課不宜指定時段或集中日數，每天日間不得超過六小時（有實驗、實習課程得增加一小時）；研究所之課程應由助理教授（含）以上教師授課，但特殊情形得以簽呈陳校長核定後實施。	各系 (科、所、學位學程) 內專兼任教師排課不宜指定時段或集中日數，每天日間不得超過六小時（有實驗、實習課程得增加一小時）；研究所之課程應由助理教授（含）以上教師授課，但特殊情形得以簽呈陳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九條	各系所開課，如科目表內所列科目屬通識教育課程性質者及各系大一、二課程，由學門聯絡人排課，各類學門如附表，其它課程則由各系所排課；各系所如需它系所支援教師開課，應於排課時填寫「單位支援開課教師申請表」，由支援單位提供授課教師名單後，經教師當事人及他系所主管同意後辦理。	各系 (科、所、學位學程) 內開課，如科目表內所列科目屬通識教育課程性質者及各系 (學位學程) 大一、二課程，由學門聯絡人排課，各類學門如附表，其它課程則由各系 (科、所、學位學程) 內排課；各系 (科、所、學位學程) 內如需其他系 (科、所、學位學程) 內支援教師開課，應於排課時填寫「單位支援開課教師申請表」，由支援單位提供授課教師名單後，經教師當事人及他系 (科、所、學位學程) 內主管同意後辦理。

附表

學門	協助單位	協助排課課程	
國文學門	通識學院	國文、中國文學欣賞、應用文	
社會學門		台灣史、中國地理、中國近代史、社會科學概論、憲法、中國文化史、國父思想、社會學、心理學、圖書館資源應用、世界文明史、民法概論、法學緒論、西洋文化史	
藝術學門		藝術欣賞、音樂欣賞、藝術概論、音樂賞析	
人文精神		人文精神、人文精神(一)、人文精神(二)	
分類通識		人文藝術類	
		自然科學類	
		生命科學類	
		社會科學類	
英文學門		人文社會學院	英文、英語聽講練習、英文進階閱讀、英文文法、美容應用英文、法文、英語聽力訓練、英文文法與習作
體育學門			體育、體育-游泳
數理學門	工學院 民生學院	數學、微積分、物理、生物統計學、應用統計學	
化學學門	民生學院	化學、化學實驗	
營養學門	醫護學院	膳食療養學、營養學	
基礎醫學		生物學、生物學實驗、解剖學、解剖學實驗、生理學、生理學(含實驗)	
管理學門	管理學院	管理學、企業經營與管理、人力資源管理、人力資源發展、人際關係與溝通技巧、媒體行銷、全面品質管理、組織行為學、經濟學、經濟學原理與應用、網際網路行銷、行銷學、行銷管理、知識管理、消費者行為、情緒管理、溝通與表達、管理專業英文、決策分析、績效管理	
資訊學門		網路與軟體應用、計算機概論、網頁設計與應用	

議題十七：修正「弘光科技大學教學準則」，提請討論。(教務處教學組報告)

說明：因應 105 學年度學士學位學程設立，修改本辦法第二條第二、三、四、五款、第三條第一、七款、第五條，修改內容如下，提請討論。

討論：略。

決議：本辦法依文字修正後照案通過。其條文修正後如下：

弘光科技大學教學準則		
條款	現行條文	修訂後通過條文
第二條	<p>本校相關之行政與教學單位及教師應進行之事項如下：</p> <p>一、各教學單位、通識學院及體育教學研究中心，應於每學期進行「教學研討會議」以研討增進教學效能等有關事宜，會議記錄由各單位自行留存。</p> <p>二、校應訂定辦法組織校課程委員會，協調制訂各系所課程等有關事宜。</p> <p>三、新開課科目由系所課程委員會審訂教學大綱，併同科目表、課程內容、課程綱要，依規定於開課前一學期提校課程委員會、教務會議通過後，完成課程開課程序。</p> <p>四、任課教師宜參考系所課程委員會意見，選擇合適教材，做為教本或參考書。</p> <p>五、選修、分類通識及體育課程於選課前、必修課程於開學前完成課程大綱上網輸入完成，以利學生查詢及系</p>	<p>本校相關之行政與教學單位及教師應進行之事項如下：</p> <p>一、各教學單位、通識學院及體育教學研究中心，應於每學期進行「教學研討會議」以研討增進教學效能等有關事宜，會議記錄由各單位自行留存。</p> <p>二、校應訂定辦法組織校課程委員會，協調制訂各系(科、所、學位學程)課程等有關事宜。</p> <p>三、新開課科目由系(科、所、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審訂教學大綱，併同科目表、課程內容、課程綱要，依規定於開課前一學期提校課程委員會、教務會議通過後，完成課程開課程序。</p> <p>四、任課教師宜參考系(科、所、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意見，選擇合適教材，做為教本或參考書。</p> <p>五、選修、分類通識及體育課程於選課前、必修課程於開學前完成課程大綱上網輸入完成，以利學生查詢及系(科、所、學位學程)主任、院長及教務長</p>

	<p>主任、院長及教務長查核。</p> <p>六、任課教師應於規定時間內，將授課教材上網，以提供學生學習使用。</p>	<p>查核。</p> <p>六、任課教師應於規定時間內，將授課教材上網，以提供學生學習使用。</p>
<p>第三條</p>	<p>教師應遵守之事項如下：</p> <p>一、每學期上課開始，應對學生說明有關課程要求、課程大綱及進度、考試評量方式及課後輔導時間（office hours）等，並上網公告，期中若進行調整，除上網更正課程大綱資料及成績輸入設定外，並須與學生說明調整項目，課程進行若未出席且未依調補課單所訂時間正常授課者，則依教師鐘點計算辦法第十七條辦理外，教師須於教學異常事件單提供書面說明，經所屬系主任、院長簽核後，呈教務長核定。</p> <p>二、各專任教師應訂定每週課後輔導時間，張貼於研究室或辦公室門口，以便學生聯繫、請益，至於兼任教師則應提供電話號碼，或某特定時段供學生請益。</p> <p>三、靈活運用各種上課方式，並可透過E-Learning系統輔助，以增進學習之效果及給予學生獨立之思考空間。</p> <p>四、教師可將缺曠課時數達全學期該科授課總時數三分之一者之名單，於教務處公告時間內送交教學組彙整，以便統計辦理扣考事宜。</p>	<p>教師應遵守之事項如下：</p> <p>一、每學期上課開始，應對學生說明有關課程要求、課程大綱及進度、考試評量方式及課後輔導時間（office hours）等，並上網公告，期中若進行調整，除上網更正課程大綱資料及成績輸入設定外，並須與學生說明調整項目，課程進行若未出席且未依調補課單所訂時間正常授課者，則依教師鐘點計算辦法第十七條辦理外，教師須於教學異常事件單提供書面說明，經所屬系(科、所、學位學程)主任、院長簽核後，呈教務長核定。</p> <p>二、各專任教師應訂定每週課後輔導時間，張貼於研究室或辦公室門口，以便學生聯繫、請益，至於兼任教師則應提供電話號碼，或某特定時段供學生請益。</p> <p>三、靈活運用各種上課方式，並可透過E-Learning系統輔助，以增進學習之效果及給予學生獨立之思考空間。</p> <p>四、教師可將缺曠課時數達全學期該科授課總時數三分之一者之名單，於教務處公告時間內送交教學組彙整，以便統計辦理扣考事宜。</p>

	<p>五、應確實評量學生實習(驗)成果，嚴格要求學生穿實習(驗)服裝，同時注意人員、設備及場所之安全。</p> <p>六、應公平、客觀，對學生應說明考核方式。除平時考、期中考、期末考等成績外，得涵蓋出勤率、平時作業、報告、作品、課程參與及學習態度等方面之考核。學業成績之評定，宜呈常態分布。</p> <p>七、系所相同之課程，其教學內容、目標及進度宜一致。</p> <p>八、如因事請假、公差、長期性調課或其他理由，需依「調課辦法」程序填寫「調課、補課、代課單」申請，經單位主管簽核後，送教學組辦理。</p>	<p>五、應確實評量學生實習(驗)成果，嚴格要求學生穿實習(驗)服裝，同時注意人員、設備及場所之安全。</p> <p>六、應公平、客觀，對學生應說明考核方式。除平時考、期中考、期末考等成績外，得涵蓋出勤率、平時作業、報告、作品、課程參與及學習態度等方面之考核。學業成績之評定，宜呈常態分布。</p> <p>七、系(科、所、學位學程)相同之課程，其教學內容、目標及進度宜一致。</p> <p>八、如因事請假、公差、長期性調課或其他理由，需依「調課辦法」程序填寫「調課、補課、代課單」申請，經單位主管簽核後，送教學組辦理。</p>
<p>第五條</p>	<p>教學異常事件單經核示後，教師仍未遵守教學準則，則由教務處教學組轉知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議研議。</p>	<p>教學異常事件單經核示後，教師仍未遵守教學準則，則由教務處教學組轉知系(科、所、學位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議研議。</p>

議題十八：修正「弘光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優異獎學金實施要點」，提請討論。(教務處教學組報告)

說明：因應 105 學年度學士學位學程設立，修改本要點第二點、第三點第二、三、四款、四、五點，修改內容如下，提請討論。

討論：略。

決議：本要點改提實習委員會議審議。

議題十九：修正「弘光科技大學化妝品科技研究所預研究生甄選準則」，
提請討論。（化妝品應用科技系暨化妝品科技研究所報告）

說明：依目前招生現況發展及提升本所招生率，擬修正本準則並如下表，以利改善招生情況，提請審議。

項次	原條文（請註明條款）	修正條文
第四條	<p>本所預研究生申請相關規定如下：</p> <p>（一）名額：不超過該學年碩士班招生名額三分之一為原則。</p> <p>（二）資格：大學部學生入學後，學業成績總名次列該班學生前 50% 內者；或某單一學期之學業成績總名次列該班學生前 20% 內者。</p> <p>（三）申請時間：依學校公告申請日期為原則。</p>	<p>本所預研究生申請相關規定如下：</p> <p>（一）名額：不超過以該學年碩士班招生名額三分之一為原則。</p> <p>（二）資格：大學部學生入學後，學業成績總名次列該班學生前 50%60% 內者；或某單一學期之學業成績總名次列該班學生前 20%30% 內者。</p> <p>（三）申請時間：依學校公告申請日期為原則。</p>
	<p>（四）審查標準：</p> <p>一、歷年大學部成績（含就讀該班之名次）：50%。</p> <p>二、研讀計劃書：30%。</p> <p>三、本校專任教師推薦函：20%。</p>	<p>（四）審查標準：</p> <p>一、歷年大學部成績（含就讀該班之名次）：50% 60%。</p> <p>二、研讀計劃書：30% 40%。</p> <p>三、本校專任教師推薦函：20%。</p>

討論：略。

決議：本辦法依文字修正後照案通過。其條文修正後如下：

弘光科技大學化妝品科技研究所預研究生甄選準則		
條款	現行條文	修訂後通過條文
第四條	<p>本所預研究生申請相關規定如下：</p> <p>（一）名額：不超過該學年碩士班招生名額三分之一為原則。</p>	<p>本所預研究生申請相關規定如下：</p> <p>（一）名額：不超過以該學年碩士班招生名額三分之一為原則。</p>

<p>(二) 資格：大學部學生入學後，學業成績總名次列該班學生前 50% 內者；或某單一學期之學業成績總名次列該班學生前 20% 內者。</p> <p>(三) 申請時間：依學校公告申請日期為原則。</p> <p>(四) 審查標準： 一、歷年大學部成績（含就讀該班之名次）：50%。 二、研讀計劃書：30%。 三、本校專任教師推薦函：20%。</p>	<p>(二) 資格：大學部學生入學後，學業成績總名次列該班學生前 50%60% 內者；或某單一學期之學業成績總名次列該班學生前 20%30% 內者。</p> <p>(三) 申請時間：依學校公告申請日期為原則。</p> <p>(四) 審查標準： 一、歷年大學部成績（含就讀該班之名次）：50% 60%。 二、研讀計劃書：30% 40%。 三、本校專任教師推薦函：20%。</p>
--	---

【修正後申請表】

弘光科技大學化妝品科技研究所預研究生申請表

學生姓名		學號	
現就讀學系（組）			
聯絡電話	行動	e-mail	
	住所		
資格審查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display: inline-block; padding: 2px;">審查資料</div>		<input type="checkbox"/> 繳交齊全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有缺繳：
	1. 歷年成績單及班級成績排名證明書。 2. 研讀計畫書。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display: inline-block; padding: 2px;">報名資格</div>
系所承辦人員			系所主任

--	--

- 說明：一、欲申請 ____ 學年度預研究生者,請於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前將本
表及應附資料繳交至妝品系辦公室。
- 二、限申請一系所(組),否則一經發現取消報名或錄取資格。
- 三、相關問題請洽化妝品應用系系辦公室。

弘光科技大學預研究生錄取名單

所名：化妝品科技研究所 學年度：_____學年度

所屬系別	學 號	姓 名

承辦人：

所長：

院長：

議題二十：審查 105.1 學期網路教學課程申請計畫，提請討論。(教務處教學組報告)

說明：

- 一、105.1 學期計有 91 位教師 118 門課程提出申請，已於 105 年 5 月 17 日第二次校課程委員會及 6 月 28 日第三次校課程委員會審核通過。
- 二、依【弘光科技大學網路教學實施辦法】第三條規定「有關網路教學課程開設與補助之審查，網路教學委員會召集人得聘請校內外專家針對各項申請進行專業審查，再將審查結果建議提交網路教學委員會決議。教務處於 105 年 05 月 30 日邀請兩位校外委員，進行網路教學課程計劃審查。
- 三、依 105 年 5 月 30 日網路教學計畫申請書審查會議決議，於 105 年 6 月 21 日 E-mail 通知老師依網路教學內容與活動規範表安排教學進度表，並於 105 年 7 月 20 日前①繳交教學進度表與②完成製作 3 週串流影音教材並上傳至學校 e-learning 平台。若線上課程安排大於 9 週以上的課程，105 年 8 月 20 日前需再完成[(線上課程週數÷3)-3]週串流影音教材。
- 四、105 年 8 月 22 日網路教學委員會，通過審查上傳至 e-learning 或弘 MOOCs 平台已製作 3 週串流影音教材計有 66 門課程、上傳平台未符合規定計有 7 門課程、未上傳平台計有 35 門課程、上傳 word、ppt 檔計有 10 門課程。
- 五、依 105 年 8 月 22 日網路教學委員會審查會議決議，請各系協助教師說明未上傳原因，並決議老師若於 8 月 29 日上傳完成也准予通過，至 8 月 29 日止上傳至 e-learning 或弘 MOOCs 平台已製作 3 週串流影音教材計有 79 門課程、上傳平台未符合規定計有 9 門課程、未上傳平台計有 28 門課程、上傳 word、ppt 檔計有 2 門課程(詳如附件)，各系教師回覆如下表。

護理系

序	教師系所	申請教師	專兼任	課程名稱	開課班級	修別	未完成上傳原因說明	預計完成學期
1	護理系	趙淑員	專任	護理研究暨實證轉譯	博士班護理系博士班 1 年甲班	必修	1. 課程負責教師異動。 2. 本課程有外聘協同教師授課，較不適宜使用網路教學。	<input type="checkbox"/> 預計於____學年__學期再行實施網路教學 <input type="checkbox"/> 預計於____學年__學期另於其他課程實施網路教學，課程名稱：_____
2	護理系	陳淑月	專任	產科護理學	進修部二技護理系 2 年丙班	必修	1. 本課程有實習指導老師參與授課，暫不宜實施網路教學。 2. 課程負責教師已開一門網路教學課程「護理史」。	<input type="checkbox"/> 預計於____學年__學期再行實施網路教學 <input type="checkbox"/> 預計於____學年__學期另於其他課程實施網路教

序	教師系所	申請教師	專兼任	課程名稱	開課班級	修別	未完成上傳原因說明	預計完成學期
								學，課程名稱：_____
3	護理系	蔣季華	專任	專業生涯規劃	進修部二技護理系1年丙班	必修	1. 需TA協助。 2. 著重討論分享，情意內化，非同步討論較難達到成效，同步討論難以評值。 3. 需重新設計課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預計於106學年1學期再行實施網路教學 <input type="checkbox"/> 預計於____學年__學期另於其他課程實施網路教學，課程名稱：_____
4	護理系	蔣季華	專任	專業生涯規劃	進修部二技護理系1年丁班	必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預計於106學年1學期再行實施網路教學 <input type="checkbox"/> 預計於____學年__學期另於其他課程實施網路教學，課程名稱：_____
5	護理系	蘇鈺婷	專任	產科護理學	進修部二技護理系2年丁班	必修	1. 本課程強調學生間及師生間之互動討論，因此不宜為非同步之網路授課。 2. 課程中某些單元會穿插個案照護經驗分享及技術示範，故不宜有太多網路授課。 3. 需科技TA協助。 (8/25 教學組再次與蘇老師聯繫，蘇老師回覆暫不實施網路教學)	<input type="checkbox"/> 預計於____學年__學期再行實施網路教學 <input type="checkbox"/> 預計於____學年__學期另於其他課程實施網路教學，課程名稱：_____
6	護理系	蘇鈺婷	專任	產科護理學	進修部二技護理系2年戊班	必修		<input type="checkbox"/> 預計於____學年__學期再行實施網路教學 <input type="checkbox"/> 預計於____學年__學期另於其他課程實施網路教學，課程名稱：_____
7	護理系	葉明珍	專任	專業生涯規劃	進修部二技護理系1年甲班	必修	1. 需科技TA協助。 2. 待申請科技TA獲准，聯繫到TA合適的協助時間就可完成。葉明珍老師回覆請見附件。	<input type="checkbox"/> 預計於____學年__學期再行實施網路教學 <input type="checkbox"/> 預計於____學年__學期另於其他課程實施網路教學，課程名稱：_____
8	護理系	葉明珍	專任	專業生涯規劃	進修部二技護理系1年乙班	必修		<input type="checkbox"/> 預計於____學年__學期再行實施網路教學 <input type="checkbox"/> 預計於____學年__學期另於其他課程實施網路教學，課程名稱：_____
9	護理系	鍾聿琳	專任	課程發展	護理系碩士班1年甲班	選修	預計8/29上傳完成。 (8/29 教學組檢視，教師上傳資料3週，皆符合影音教材)	<input type="checkbox"/> 預計於____學年__學期再行實施網路教學 <input type="checkbox"/> 預計於____學年__學期另於其他課程實施網路教學，課程名稱：_____
10	護理系	雷若莉	專任	兒科護理學	進修部二技護理系2年甲班	必修	兒科組因教師異動，聘請兼任教師協助授課，為維護教學品質及考慮學生大部份皆有工作經驗，需透過面授進行案例分享與討論臨床所遇到之問題，以協助學生將理論實務結合，故經過授課教師討論，本學期暫緩網路授課。詳見附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預計於106學年1學期再行實施網路教學 <input type="checkbox"/> 預計於____學年__學期另於其他課程實施網路教學，課程名稱：_____
11	護理系	雷若莉	專任	兒科護理學	進修部二技護理系2年乙班	必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預計於106學年1學期再行實施網路教學 <input type="checkbox"/> 預計於____學年__學期另於其他課程實施網路教學，課程名稱：_____

序	教師系所	申請教師	專兼任	課程名稱	開課班級	修別	未完成上傳原因說明	預計完成學期
1	營養系	嚴元鴻	兼任	醫用統計與試驗設計	營養醫學研究所碩士班1年甲班	必修	製作之影片檔案格式有誤，會再重新處理，本週會完成。 (營養系助理已有通知老師於8/28前完成，8/29教學組檢視，教師未上傳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預計於____學年__學期再行實施網路教學 <input type="checkbox"/> 預計於____學年__學期另於其他課程實施網路教學，課程名稱：_____
2	營養系	楊鈞百	兼任	臨床醫學	營養醫學研究所碩士班1年甲班	必修	不熟悉數位語音操作，會再請嚴元鴻老師指導。 (營養系助理回覆，楊老師目前尚未製作，即可能這學期不實施網路教學)	<input type="checkbox"/> 預計於____學年__學期再行實施網路教學 <input type="checkbox"/> 預計於____學年__學期另於其他課程實施網路教學，課程名稱：_____
3	營養系	邱雅鈴	專任	生物訊息傳導與調控	營養醫學研究所碩士班1年甲班	選修	8/24 回覆已完成。 (8/28 教學組檢視，教師上傳資料3週，皆符合影音教材)	<input type="checkbox"/> 預計於____學年__學期再行實施網路教學 <input type="checkbox"/> 預計於____學年__學期另於其他課程實施網路教學，課程名稱：_____
4	營養系	王涵	專任	食品衛生與安全	進修部四技營養系2年甲班	必修	不熟悉數位語音操作，時間太緊迫，無法如期完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預計於106學年1學期再行實施網路教學 <input type="checkbox"/> 預計於____學年__學期另於其他課程實施網路教學，課程名稱：_____
5	營養系	陳珍妮	專任	生命期營養	進修部四技營養系2年甲班	必修	已完成影片，尚未上傳，擬於開學前完成。 (營養系助理告知教學組，老師目前人在國外)	<input type="checkbox"/> 預計於____學年__學期再行實施網路教學 <input type="checkbox"/> 預計於____學年__學期另於其他課程實施網路教學，課程名稱：_____

生物科技系

序	教師系所	申請教師	專兼任	課程名稱	開課班級	修別	未完成上傳原因說明	預計完成學期
1	生科系	羅婉瑜	專任	免疫學概論	進修部四技生物科技系3年甲班	必修	已錄影完成，並在整理檔案中，已陸續上傳中。 (8/28 教學組檢視已上傳完成前3週課程影音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預計於105學年1學期再行實施網路教學 <input type="checkbox"/> 預計於____學年__學期另於其他課程實施網路教學，課程名稱：_____
2	生科系	喬長誠	專任	專題討論(一)	生物科技系碩士班1年甲班	必修	面授上課。	<input type="checkbox"/> 預計於____學年__學期再行實施網路教學 <input type="checkbox"/> 預計於____學年__學期另於其他課程實施網路教學，課程名稱：_____
3	生科系	張基煌	專任	高等生物化學	生物科技系碩士班1年甲班	必修	調查本所學生喜歡面授討論方式上課。	<input type="checkbox"/> 預計於____學年__學期再行實施網路教學 <input type="checkbox"/> 預計於____學年__學期另於其他課程實施網路教學，課程名稱：_____

老福系

序	教師系所	申請教師	專兼任	課程名稱	開課班級	修別	未完成上傳原因說明	預計完成學期
1	老福系	陳瑛治	專任	老人心理學	進修部四技老人福利與事業系2年甲班	必修	因不熟悉操作流程，導致上傳失敗，預計於8月24日完成上傳。(8/25教學組檢視，教師上傳資料3週，皆符合影音教材)	<input type="checkbox"/> 預計於____學年__學期再行實施網路教學 <input type="checkbox"/> 預計於____學年__學期另於其他課程實施網路教學，課程名稱：_____
2	老福系	陳伶珠	專任	非營利組織管理	進修部四技老人福利與事業系4年甲班	必修	誤以為上傳成功，將於8/24日完成上傳。(8/25教學組檢視，教師上傳資料3週，皆符合影音教材)	<input type="checkbox"/> 預計於____學年__學期再行實施網路教學 <input type="checkbox"/> 預計於____學年__學期另於其他課程實施網路教學，課程名稱：_____

運休系

序	教師系所	申請教師	專兼任	課程名稱	開課班級	修別	未完成上傳原因說明	預計完成學期
1	運休系	林千源	專任	觀光資源概要	進修部四技運動休閒系2年甲班	必修	1. 因為上課資料重新編輯修訂，所以延誤上傳時間。 2. 已經於8月22日完成3週影音教材上傳至E-learning。 3. 原先將影音教材上傳至播客系統，疏忽未上傳至E-learning。	<input type="checkbox"/> 預計於____學年__學期再行實施網路教學 <input type="checkbox"/> 預計於____學年__學期另於其他課程實施網路教學，課程名稱：_____

食科系

序	教師系所	申請教師	專兼任	課程名稱	開課班級	修別	未完成上傳原因說明	預計完成學期
1	食科系	林建谷	專任	蛋白質酵素技術(含實驗)	食品科技系碩士在職專班1年甲班	選修	由於本課程係由曾浩洋教授與林建谷老師合上，而曾教授採教室上課，剩餘九週按規定需完全進行網路授課，以致林老師均無法面對研究生授課，因此，擬在未來另選課程進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預計於106學年1學期再行實施網路教學 <input type="checkbox"/> 預計於____學年__學期另於其他課程實施網路教學，課程名稱：_____

妝品系

序	教師系所	申請教師	專兼任	課程名稱	開課班級	修別	未完成上傳原因說明	預計完成學期
1	妝品系	黃文盈	專任	儀器分析特論	化妝品科技研究所碩士班1年甲班	選修	已於8/24完成上傳。(8/25教學組檢視，教師有上傳3週影音教材，但時數不符規定，且影音檔皆為下載格式)	<input type="checkbox"/> 預計於____學年__學期再行實施網路教學 <input type="checkbox"/> 預計於____學年__學期另於其他課程實施網路教學，課程名稱：_____

資工系

序	教師系所	申請教師	專兼任	課程名稱	開課班級	修別	未完成上傳原因說明	預計完成學期
1	資工系	王堯天	專任	計算機概	進修部四技資訊工	必修	因英文授課，不宜網路教學。	<input type="checkbox"/> 預計於____學年__學期再行實施網路教學

序	教師系所	申請教師	專兼任	課程名稱	開課班級	修別	未完成上傳原因說明	預計完成學期
				論	程系1年甲班			<input type="checkbox"/> 預計於____學年__學期 另於其他課程實施網路教學，課程名稱：_____
2	資工系	王堯天	專任	無線網路	進修部四技資訊工程系4年甲班	選修	因某種因素，不宜網路授課。	<input type="checkbox"/> 預計於____學年__學期 再行實施網路教學 <input type="checkbox"/> 預計於____學年__學期 另於其他課程實施網路教學，課程名稱：_____
3	資工系	王堯天	專任	計算機組織與結構	進修部四技資訊工程系2年甲班	必修	已依學校規定上傳前三週課程了。 (8/25 教學組檢視，教師上傳影音教材為 ppt 匯入錄音檔模式)	<input type="checkbox"/> 預計於____學年__學期 再行實施網路教學 <input type="checkbox"/> 預計於____學年__學期 另於其他課程實施網路教學，課程名稱：_____

環安系

序	教師系所	申請教師	專兼任	課程名稱	開課班級	修別	未完成上傳原因說明	預計完成學期
1	環安系	吳玉琛	專任	進階污染物分析	環境工程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1年甲班	選修	電腦有問題，需要換電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預計於105學年1學期 再行實施網路教學 <input type="checkbox"/> 預計於____學年__學期 另於其他課程實施網路教學，課程名稱：_____
2	環安系	范煥榮	專任	環境應用統計	環境工程研究所碩士班1年甲班	選修	(環安系助理無聯絡上老師)	<input type="checkbox"/> 預計於____學年__學期 再行實施網路教學 <input type="checkbox"/> 預計於____學年__學期 另於其他課程實施網路教學，課程名稱：_____
3	環安系	張君名	兼任	物理	進修部四技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1年甲班	必修	系統操作不熟悉，無法成功上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預計於105學年1學期 再行實施網路教學 <input type="checkbox"/> 預計於____學年__學期 另於其他課程實施網路教學，課程名稱：_____
4	環安系	王俊欽	專任	環境儀器分析	進修部四技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2年甲班	必修	職原本想親自參與以瞭解網路教學實際執行情形，但礙於大多時間用於招生及處理系上各式各樣業務，實在無法挪出時間執行，因此只能待卸任系務，再予以執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預計於106學年1學期 再行實施網路教學 <input type="checkbox"/> 預計於____學年__學期 另於其他課程實施網路教學，課程名稱：_____
5	環安系	王俊欽	專任	專題討論	進修部四技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4年乙班	必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預計於106學年1學期 再行實施網路教學 <input type="checkbox"/> 預計於____學年__學期 另於其他課程實施網路教學，課程名稱：_____
6	環安系	王建明	專任	環工單元操作實驗	進修部四技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4年甲班	必修	教材編製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預計於105學年1學期 再行實施網路教學 <input type="checkbox"/> 預計於____學年__學期 另於其他課程實施網路教

序	教師系所	申請教師	專兼任	課程名稱	開課班級	修別	未完成上傳原因說明	預計完成學期
								學，課程名稱：_____

餐旅系

序	教師系所	申請教師	專兼任	課程名稱	開課班級	修別	未完成上傳原因說明	預計完成學期
1	餐旅系	葉佳山	專任	餐飲管理	進修部四技餐旅管理系1年甲班	必修	授課教師已於8/24完成影音教材上傳至E-learning。 (8/25教學組檢視，教師上傳教材皆為ppt檔) (8/28教學組檢視，教師上傳資料3週，皆符合影音教材)	<input type="checkbox"/> 預計於____學年__學期再行實施網路教學 <input type="checkbox"/> 預計於____學年__學期另於其他課程實施網路教學，課程名稱：_____
2	餐旅系	葉佳山	專任	旅館管理	進修部四技餐旅管理系2年甲班	必修	授課教師已於8/24完成影音教材上傳至E-learning。 (8/25教學組檢視，教師上傳教材為連結頁面：播客系統) (8/25教學組檢視，教師上傳資料3週，皆符合影音教材)	<input type="checkbox"/> 預計於____學年__學期再行實施網路教學 <input type="checkbox"/> 預計於____學年__學期另於其他課程實施網路教學，課程名稱：_____
3	餐旅系	葉佳山	專任	旅館管理	進修部四技餐旅管理系2年乙班	必修	授課教師已於8/24完成影音教材上傳至E-learning。 (8/25教學組檢視，教師上傳教材為連結頁面：播客系統) (8/25教學組檢視，教師上傳資料3週，皆符合影音教材)	<input type="checkbox"/> 預計於____學年__學期再行實施網路教學 <input type="checkbox"/> 預計於____學年__學期另於其他課程實施網路教學，課程名稱：_____

通識學院

序	教師系所	申請教師	專兼任	課程名稱	開課班級	修別	未完成上傳原因說明	預計完成學期
1	通識學院	蔡君逸	專任	國文(一)	進修部四技運動休閒系1年甲班	必修	老師經評估，網路環境及學生互動方面，恐無法達成預期之教學成果。更無法與面授式教學相比。故於6月底接收相關網路教學訊息，並接受相關課程後，經長時思考後，已於8月1日回覆相關單位及人員，暫時無法進行此一網路教學課程，並對此一決定，所造成相關單位及人員之不便與困擾，深致歉意。 蔡君逸	<input type="checkbox"/> 預計於____學年__學期再行實施網路教學 <input type="checkbox"/> 預計於____學年__學期另於其他課程實施網路教學，課程名稱：_____
2	通識學院	蔡君逸	專任	國文(一)	進修部四技食品科技系1年甲班	必修		<input type="checkbox"/> 預計於____學年__學期再行實施網路教學 <input type="checkbox"/> 預計於____學年__學期另於其他課程實施網路教學，課程名稱：_____
3	通識學院	林灸珍	兼任	國文(一)	進修部四技幼兒保育系1年甲班	必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預計於105學年1學期再行實施網路教學 <input type="checkbox"/> 預計於____學年__學期另於其他課程實施網路教學，課程名稱：_____
4	通識學院	林灸珍	兼任	國文(一)	進修部四技餐旅管理系1年乙班	必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預計於105學年1學期再行實施網路教學 <input type="checkbox"/> 預計於____學年__學期另於其他課程實施網路教學，課程名稱：_____

序	教師系所	申請教師	專兼任	課程名稱	開課班級	修別	未完成上傳原因說明	預計完成學期
5	通識學院	林灸珍	兼任	國文(一)	進修部四技資訊工程系1年甲班	必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預計於105學年1學期再行實施網路教學 <input type="checkbox"/> 預計於____學年__學期另於其他課程實施網路教學，課程名稱：_____
6	通識學院	徐正國	兼任	民主與法治	進修部四技應用英語系1年甲班	必修	已上傳完畢4週(8/23) (8/25教學組檢視，教師上傳影音教材為ppt匯入錄音檔模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預計於105學年1學期再行實施網路教學 <input type="checkbox"/> 預計於____學年__學期另於其他課程實施網路教學，課程名稱：_____
7	通識學院	陳鴻逸	兼任	國文(一)	進修部四技餐旅管理系1年甲班	必修	個人已於7/20前上傳三集串流，並建制在播客系統上。但在e-learning部分因不熟悉系統，而未作好聯結，已陸續聯結完，並將持續錄製後面週次。若無特殊狀況，應可在105學年1學期，實施網路教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預計於105學年1學期再行實施網路教學 <input type="checkbox"/> 預計於____學年__學期另於其他課程實施網路教學，課程名稱：_____
8	通識學院	陳鴻逸	兼任	國文(一)	進修部四技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1年乙班	必修	以上，再麻煩，感謝。 祝順心 陳鴻逸 8/23 (8/25教學組檢視，教師有上傳3週影音教材，但時數不符規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預計於105學年1學期再行實施網路教學 <input type="checkbox"/> 預計於____學年__學期另於其他課程實施網路教學，課程名稱：_____

討 論：略。

決 議：

- 一、依據說明五，上傳平台未符合規定計有9門課程，其中應用英語系谷永誠老師兩門課程因為課程屬性較特殊雖影音檔時數不足但予以通過；老人福利與事業系黃玟娟老師因上傳檔案格式無法開啟，及環安系張君名老師，因配合進修部一日不到校方案，須申請網路教學授課，以上兩位教師皆須於9月5日前完成相關檔案上傳，方得通過實施網路教學。
- 二、資工系進修部二年甲班，授課教師王堯天教師，授課科目計算機組織與結構，網路教學原十八週調整為九週，教學大綱與授課時數由老師調整，並擬定教學進度表；健康事業管理系進修部三年甲班，授課教師張振傑教師，授課科目行銷管理及財務管理，原十八週調整為九週，教學大綱與授課時數由老師調整，並擬定教學進度表，唯兩位教師須於9月5日前完成相關檔案上傳，才予以通過實施網路教學。
- 三、9月5日檢視上傳串流影音教材至e-learning或弘MOOCs平台計有84門課程完成，通過實施網路教學。

參、臨時動議

臨時動議一：修正「弘光科技大學文化創意產業系輔系作業要點」，
提請討論。(文化創意產業系報告)

說明：因課程規劃調整部分科目學分數及時數。

討 論：略。

決 議：本辦法依文字修正後照案通過。其條文修正後如下：

弘光科技大學文化創意產業系輔系作業要點

20580-017

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24 日訂定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01 月 03 日修正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01 月 04 日修正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09 月 06 日修正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26 日修正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修正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16 日修正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06 日修正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04 日修正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09 日修正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05 月 14 日修正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05 月 24 日修正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月○○日修正教務會議通過

一、弘光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文化創意產業系(以下簡稱本系)，依據
本校輔系(組)設置辦法第二條規定，特訂定本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申請本系為輔系之資格條件與修業規定如下：

(一)本校四年制學生，前一學期學業成績達 60 分者。

(二)每學期錄取名額考量申請作業當學期實際在學學生人數及教學資源
後決定。

(三)主系之必修課程與本系規定之必修課程相同時，不得作為輔系之科目
與學分，須加修本系其他科目補足學分。

(四)有特殊情形者，得檢附個人作品及教師推薦函，經本系系務會議審議
通過，始得申請。

三、以本系為輔系之學生，應修畢本系專業科目 20 學分(含)以上。科目
及學分數如下表：

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	備註
必修 (至少需修習 20 學分 (含)以上)	邏輯思辨與創意思考	2	原「創意思考與文化產業」課程
	文創產業概論	2	原「文化事業概論」課程
	設計概論	2	原「美學」課程
	應用色彩學	2	原「文化傳播概論」、「文化人類學」課程
	聚落文創與設計	2	原「文化規劃與社區營造」課程
	藝術行政與執行	2	原「藝術行政與管理」課程
	行銷概論	2	原「文化創意行銷」課程
	行銷企畫實務	2	原「創意企劃與實務寫作」課程
	傳播概論	2	原「公共關係與企畫」課程
	電腦繪圖(一)	3	原「向量繪圖」課程
	電腦繪圖(二)	3	原「影像設計」課程
	基本設計(一)	2	
	基本設計(二)	2	

四、申請時間及流程，依教務處相關規定辦理。

五、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輔(系)設置辦法與相關規定辦理。

六、欲選修基本設計(二)課程之學生，需先修畢基本設計(一)課程。

七、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臨時動議二：有關「兒童美語教學學程、餐飲暨食品創業學程、創意產業服務學程」共計 3 學程，建議於 105.1 學期起停辦，提請討論。(教務處教學組報告)

說明：

- 一、依本校學分學程實施辦法第十五條「各學分學程開設第二年起，若連續二學年每學年修讀人數皆未達二十人、或開設後第五學年起，連續二學年每學年修畢人數未達十五人，主辦之教學單位須經相關教學單位各級課程委員會及本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向教務會議提案申請停辦。前項須停辦之學分學程若未依規定申請停辦，教務處得向教務會議提案申請停辦。
- 二、符合辦法規定，教務處教學組統計需停辦之學程及主辦系評估是否繼續開

設結果如下表：

開設學年	學程名稱	主辦系	103學年修畢人數	104學年修畢人數	103學年修讀(選課)人數	104學年修讀(選課)人數	主辦系評估是否繼續開設
96	兒童美語教學學程	幼兒保育系	1	13	125	139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說明：目前在學學生尚有修讀該學程，故建議保留。
99	餐飲暨食品創業學程	餐旅管理系	14	5	135	66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說明： 1. 該學程為餐旅管理系主辦之唯一學程；依 103 學年度與 104 學年度修讀人數員額顯示，課程內容符合學生需要。 2. 經了解修畢該學程之員額數偏低原因有二：(1)本系未將修畢學分學程納為畢業門檻；(2)為配合課程銜接，該學程部份課程實施安排在大三、大四階段，而大三下、大四上，本系學生整年度於校外實習，故嚴格侷限學生完成修畢該學程之動機。 3. 建請 保留該學程。
99	創意產業服務學程	應用英語系	3	13	80	78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說明：

討 論：略。

決 議：照案通過，唯應用英語系研議輔導方案後，提下次教務會議報告。